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03 次  
行政會議資料 目次表

-  01 (秘書)110-02-03行政會議資料 p1-6
-  02 (教務處)111-02-03行政會報資料 p7-18
-  03 (學務處)110-02-03行政會報資料 p19-40
-  04(教官室)111-02-03行政會報資料 p41-44
-  05(總務處)111-02-03行政會報資料 p45
-  06(實習處)111-02-03行政會議資料 p46-50
-  07(輔導室)111-02-03行政會議資料 p51-53
-  08(圖書館)110-02-03行政會議資料 p54-57
-  09 (人事室)111-02-03行政會議資料 p58-59
-  10 (主計室)111-02-03行政會議 p60-66
-  11 (進修部)111-02-03行政會議 p67-78
-  12 (教務處) 提案討論案由一-四 p79-80
-  13 (教官室提案討論(教官室)案由五 p81-82

#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主席：張校長福祥

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 壹、追蹤管制情形

一、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一)案由：修正「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部分條文。

決議：1.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修正。  
2. 本案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

(二)案由：修訂「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草案)」

決議：1. 本補充規定依據 110 年 8 月 3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109510 號函，增列相關作業內容修正。  
2. 本案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

(三)案由：有關「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各處室須依注意事項

決議：本案為綜合業務由秘書辦理，並請各相關處室於每學期提交資料至秘書室統整。

(四)案由：修訂「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轉校、科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決議：1. 依據 110 年 6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64605 號函修訂。  
2. 照案通過並實施。

(五)案由：修訂「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轉學招生辦法」部分條文

決議：1. 依據現行辦理招收轉學生形式，增列適性轉學名額。  
2. 建議刪除來文日期，餘照案修正通過。

(六)案由：修訂「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實施計畫」部分條文。

說明：1. 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教育部頒佈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辦理。

2. 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教育部頒佈之「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3. 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158658A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並實施。

二、校園工程進度管控如附件一。

## 各項工程管控進度(總務處)

附件一 111.04.01

項次	工程名稱	經費 (萬元)	國教署 核准日期	國教署預定 完成日期	本校預定完 成日期	上次執行情形 (111/03/02)	本次辦理情形	結案日期	備註
1	109 年度第 2 階段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380 (資本門)	111/01/04 (重新核定)	111/06/30 (重新核定)	111/06/30	110A-14 新建無障礙電梯工程： 施工中，預計工期 110/12/30-111/07/07	110A-14 新建無障礙電梯工程： 施工中，預計工期 110/12/30-111/07/07	111/01/04 臺教國署原 字第 110016344 4A 號函重 新核定至 111/06/30	【109C-11】 【110A-16】
2	110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汙水及排水系統建置暨改善工程計畫	300 (經常門)	110/08/02	111/03/30 (已函報申請展延)	111/06/30	111A-01、111A-02 110 年污水及排水系統建置暨改善工程： 規劃辦理工程招標	111A-01、111A-02 110 年污水及排水系統建置暨改善工程： 兩案皆工程招標中	110/08/02 臺教授國部 字第 110009147 4 號函核定 通過	小額採購 【110B-12】 【110C-22】 【111A-01】 【111A-02】
3	傳達室暨周邊設施改建工程計畫	370 (經常門)	110/11/17	111/05/31	111/05/31	111C-03 傳達室暨周邊設施改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110/01/27 決標，預計 111/03/15 前預算書圖 送審，待核定後辦理工程招標	111C-03 傳達室暨周邊設施改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設計監造修正 預算書圖，待送審核 定後辦理工程招標	110/11/17 臺教國署高 字第 110015058 9 號函核定 通過	【111C-03】 【111A-03】

項次	工程名稱	經費 (萬元)	國教署 核准日期	國教署預定 完成日期	本校預定完 成日期	上次執行情形 (111/03/02)	本次辦理情形	結案日期	備註
4	行政大樓與汽車科屋頂及伸縮縫滲漏改善工程	190 (資本門)	111/03/15	111/12/10	111/12/10		111/03/15 新增核定補助案·規劃中	111/03/15 臺教授國部 字第 111002891 4 號函核定 通過	

### 三、岡山農工大事紀如下。

1月04日 110學年度本校推薦機電二吳照鈞、園藝二徐子晴二位學生參加中華民國農業教育學會林瑋琪基金會農業教育獎審查，二位同學皆以優異成績獲獎，110年01月04日由林瑋琪基金會宏國關係事業林鴻志副董事長親自到本校頒獎。

1月7-9日 111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本校學生在體操項目榮獲佳績，團體組方面，第一名余承宗、余晉璋、黃銘睿、蔡定倫。個人組方面，余承宗：全能第四名，地板第三名，吊環第三名，跳馬第三名，雙槓第四名，單槓第四名。余晉璋：全能第五名，鞍馬第四名，吊環第四名，跳馬第四名。黃銘睿：全能第三名，地板第二名，鞍馬第一名，雙槓第一名，單槓第三名。

2月10日 110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之「農業類」競賽會徽設計競賽本校學生榮獲佳績，其中室設二余春卿獲110農業技藝競賽logo設計第2名，成績斐然。

3月30日 110學年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遴選，本校食品三黃宥瑄同學入選高中技藝績優人員。

### 貳、秘書報告

一、今年螺絲博物館的展櫃，因疫情關係，有點下滑，目前有願意展櫃的廠商約有20間，去年展櫃有22間，後續再努力爭取展櫃。

二、螺絲博物館2021年文化廊帶特色計畫已執行完畢，博物館也進行清潔、消毒，歡迎各處室多加利用該場地，活化博物館。

### 參、主席報告

一、

##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三：有關「111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校學校充實行政人力方案」，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 111 年 3 月 29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039774 號函辦理。
- 二、補助項目為編制外專、兼任行政人力之人事費(含薪資、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年終獎金等)。
- 三、工作內容為協助辦理推動落實課程綱要之相關行政業務(例如：多元選修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數位科技、實驗室管理、探究實作課程、維護學習歷程系統)，另建請優先支援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業務。

決議：提出學校充實行政人力方案申請爭取補助名額 2 名，若僅獲補助名額 1 名，則以教務處業務優先人力任用。

## 肆~一、各處室工作報告

### 教務處報告：

#### (一)已完成工作事項

- 1.致謝各科之課程諮詢教師的合作，為下學期彈性課程所開設的科目進行溝通與協調，雖有部份難題仍未解，但大體上皆朝向積極改變方向進行調整；亦鼓勵科推派有意願就讀高雄科大學生參與高科大彈性課程。
- 2.完成本學期第四次模擬考，近期發現學生積極度普遍不佳，有賴教師同仁加強學生升學意願。
- 3.教務處全協助辦理國教院各項子計畫推動並撰寫第二期基地學校計畫，更感謝國教院種子教師郭澤興及曾雅雯老師與徐士喬組長協助基地學校各項行動方案。
- 4.近期相關的升學或教務各項活動皆有時間性，請教師同仁務必詳看班級通知或學校公布欄。

#### (二)商請同仁協助工作事項

- 1.班級教室課表任意移動、實習課程時教室門窗未關、吊扇未關或者部份同學仍逗留於教室內，造成行政管理的困難，商請教師同仁適時關心學生之動態。
- 2.近期部份班級陸陸續續有學生辦理第八節課輔退費事宜，造成行政極大負擔，教務處則採取收支平衡為原則，若班級未達6成者則該班即停止第八節課程；商請導師應儘到有效的班級經營。

### 【教學組】

#### (一)已完成工作事項

- 1.已於 03/04 完成全校超時鐘點上傳國教署作業。
- 2.已於 03/04 完成高一成長營監考輪值表。
- 3.已於 03/08 完成 110-2 新課綱新增鐘點費上傳國教署作業。
- 4.已於 03/09 完成 110-2 學習扶助開班作業。
- 4.已於 03/14 完成日校超時鐘點時數統計表製作。
- 5.已於 03/15 完成 2 月超時鐘點費以及相關補助鐘點印領清冊製作。
- 6.已於 03/15 辦理「110 學年度第 4 次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模擬考試」完畢。
- 7.已於 03/18 辦理「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期中評量」完畢。
- 8.已於 3/23 完成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適性分組第 1 次會議。
- 9.已於 3/28 完成本學期課程諮詢教師研習協助報名作業。
- 10.已於 04/01 完成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彈性學習時間議題小組第 1 次會議。



11. 公開授課時間登錄已完成並上網公告於教師專區。

(二)待(續)辦工作事項

- 1.預計於 04/03 開始接受高二自主學習申請。
- 2.預計於 04/15 完成高二自主學習申請
- 3.預計於 04/20 完成線上選課開課作業。
- 4.預計於 04/22 辦理課程諮詢會議。
- 5.辦理「110 學年度第 5 次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模擬考試」作業中。
- 6.辦理「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期中評量」作業中。
- 7.公開授課紀錄收繳。

(三)商請同仁協助工作事項

- 1.煩請請假的同仁確定代理人已點選假單，各類病假、公假請檢附請假證明。
- 2.各處室如有辦理活動(包括檢定)，需要抽離學生不上課，請確實通知教學組以及任課老師，確實完成行政程序。
- 3.«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期中評量»考試日程表草案已發送同仁校對，若需調整請於 04/06 放學前洽教學組修正。

**【註冊組】**

(一)已完成工作事項

- 1.業已於 3 月 18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第二學期轉科轉學學生成績抵免會議，依會議決議辦理學生成及抵免暨登錄事宜。
- 2.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修課紀錄、幹部經歷已於 3 月 25 日上傳教育部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3 月 28 日寄出學習歷程資料庫簽核單。
- 3.於 3 月 23 日寄出本校科技繁星報名資料，本年度機電三林楷秦技優保錄取，放棄本校繁星推薦資格改由電子三劉品萱遞補報名。
- 4.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補助已於 3 月 21 日完成系統造冊與簽章，補助減免身分別與人數請參閱「弱勢學生學習扶助」部分。
- 5.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期中考成績於 3 月 27 日成績登錄截止，3 月 31 日發送學生個人成績單。

(二)待(續)辦工作事項

- 1.學生學習相關統計資料

(1)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收訖明細確認情形如下表：

班級資料			修課紀錄				校內幹部經歷			
年級	班級名稱	班級人數	在校生		異動生		在校生		異動	
			已確認	未確認	已確認	未確認	已確認	未確認	已確認	未確認
一年級	機電一	35	34		1		34		1	
	機械一甲	34	33			1	33			1
	機械一乙	34	34				34			
	綜職一	15	15				15			
	電機一甲	34	34				34			
	電機一乙	35	34	1			34	1		
	電子一	31	30		1		30			1
	資訊一	35	33			2	33			2
	園藝一	35	35				35			
	家政一	33	32		1		32		1	
	食品一	35	29		6		29		6	
	建築一	29	28		1		28		1	
	室設一	16	14			2	14			2
	汽車一甲	30	30				30			
	汽車一乙	30	27			3	27			3
	化工一	33	31			2	31			2
合計	494	473	1	10	10	473	1	9	11	
二年級	機電二	29	28		1		28		1	
	機械二甲	33	33				33			
	機械二乙	33	33				33			
	綜職二	12	12				12			
	電機二甲	31	31				31			
	電機二乙	32	32				32			
	電子二甲	27	27				27			
	電子二乙	26	26				26			
	資訊二	31	31				31			
	園藝二	29	29				29			
	家政二	24	24				24			
	食品二	31	31				31			
	建築二	31	30			1	30			1
	室設二	12	12				12			
	汽車二甲	34	32	1	1		32	1	1	
	汽車二乙	33	32			1	32			1
化工二	26	26				26				
合計	474	469	1	2	2	469	1	2	2	
三年級	機電三	31	31				31			
	機械三甲	35	35				35			
	機械三乙	30	30				30			
	綜職三	14	14				14			
	電機三	37	37				37			
	電子三甲	32	32				32			
	電子三乙	31	31				31			
	資訊三	32	32				32			
	園藝三	32	31			1	31			1
	家政三	27	27				27			
	食品三	25	25				25			
	建築三	28	28				28			
	室設三	18	18				18			

班級資料			修課紀錄				校內幹部經歷			
年級	班級名稱	班級人數	在校生		異動生		在校生		異動	
			已確認	未確認	已確認	未確認	已確認	未確認	已確認	未確認
	汽車三甲	35	35				35			
	汽車三乙	34	34				34			
	化工三	24	24				24			
	合計	465	464			1	464			1
	總計	1433	1406	2	12	13	1406	2	11	14

(2) 110 學年度高三模擬考試達國立標準人數統計

班級名稱	類組名稱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機械三甲	機械群	2	2	3	3	
	電機與電子群_資電類					
	合計	2	2	3	3	
機械三乙	機械群	1	1	1	1	
	合計	1	1	1	1	
機電三	機械群	3	4	4	5	
	商業與管理群					
	海事群	1			2	
	水產群	1	1	2	3	
	合計	5	5	6	10	
汽車三甲	動力機械群				1	
	合計			0	1	
汽車三乙	動力機械群		1		2	
	海事群					
	合計	0	1	0	2	
電機三	電機與電子群_電機類	9	10	11	8	
	海事群					
	合計	9	10	11	8	
電子三甲	電機與電子群_資電類				1	
	農業群					
	合計	0	0	0	1	
電子三乙	電機與電子群_資電類	1	1			
	設計群					
	商業與管理群					
	合計	1	1	0	0	
資訊三	電機與電子群_資電類	1	1	2	2	
	設計群					
	合計	1	1	2	2	
化工三	化工群	2	3	3	2	
	合計	2	3	3	2	
建築三	土木與建築群	5	9	6	5	
	合計	5	9	6	5	
室設三	設計群	1	1	1	1	

班級名稱	類組名稱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合計	1	1	1	1	
園藝三	農業群	2	4	3	2	
	合計	2	4	3	2	
食品三	食品群	6	7	7	6	
	合計	6	7	7	6	
家政三	餐旅群					
	商業與管理群					
	家政群_生活應用類					
	家政群_幼保類					
	合計	0	0	0	0	
總計		35	45	43	44	
前一學年度總計		33	36	29	50	56

### (3)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學生異動統計

(統計期間：111.2.1~111.3.25)

異動類別	復學	轉學 (轉入， 含降轉)	轉學 (轉出)	轉科 (轉入， 含重讀)	轉科 (轉出)	轉學 (休學後 轉出)	休學	延長休 學	休學期 滿(廢止 學籍)	放棄學 籍	休學後 放棄學 籍
機械科	1			1					1		
機電科			1	1			1				
汽車科			3	2	1		3		1		
電機科				1				1	1		
電子科			1	3				3			
資訊科			2								
化工科		1	2	2							
建築科							2		1		
室設科			2		13			1			
食品科			6								
家政科			1	2				1			
園藝科				2							
綜職科									1		
合計	1	1	18	14	14	0	6	6	5	0	0

#### 2.持續辦理各管道升學相關工作

- (1)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於 3 月 1 日公告。
- (2)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於 3 月 2~4 日辦理報名，3 月 7~9 日登記志願，3 月 15 日分發放榜。
- (3)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報名於 3 月 23 日至 3 月 25 日受理報名，3 月 31 公告篩選結果。
- (4) 111 學年度科技繁星學生報名於 3 月 16~23 日辦理，學校需於 24 日

前完成報名資料交寄。

(5)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報名表於 3 月 24 日發放至各班。

(6)預計 4 月 25 日舉行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場服務行前會議。

### 3. 辦理弱勢學生學習扶助部分

(1)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本校各項就學補助申請人數統計如下表。

學雜費減免身分類別	申請人數
低收入戶子女	36
中低收入戶子女	60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子女	53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子女	30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子女	10
免學費	1095
原住民	26
特殊境遇家庭	3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園藝科)	87
品優生	109

註 1:如學生符合 2 種以上特殊身分，擇優減免。  
註 2: 109 學年度起園藝科列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收學雜費。  
註 3:前一學期各班前三名，學期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體育 70 分以上，且無小過以上處分。

(2) 爭取校內外各項獎助資源統計資料：本學期依校外各獎助學金申請期限持續辦理中，詳細申請辦法公告於學校官網，不定期以 EMAIL 轉知學生信箱。

### 5. 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

(1)持續進行中途離校學生（協同輔導室、生輔組、導師）追蹤業務。

(2)本學期截至 111 年 1 月 11 日通報 24 人次(含轉學 18 人)。

(3)中途離校學生復學與轉銜學生適性教育。

### (三)商請同仁協助工作事項

1.有關 111 學年度各項升學相關工作。

(1)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訂於 4 月 30(六)、5 月 1 日(日)兩日舉行，為使學生安心應考，請導師及科主任預留時間到場協助考場服務工作，預計 4 月 25 日舉行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場服務行前會議。

(2)大專校院各升學管道報名及備審資料繳交說明，已公告於本校升學專區，請導師與課諮教師協助輔導，並督促學生依時限完成各階

段工作。

2.110 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學生課程學習成果認證及提交，重要工作與期程請於學校網頁查看，實際日程同步登載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與本校日間部學習歷程檔案網頁：

(1)高一、高二日程：

A.學生課程學習成果上傳與送出認證資料(7月14日止)

B.教師進行學生課程學習成果認證(7月18日止)

C.學生課程學習成果勾選(8月1日~9月8日)

(2)高三日程：

A.學生課程學習成果上傳與送出認證資料(4月8日止)

B.教師進行學生課程學習成果認證(4月12日止)

C.學生課程學習成果勾選(3月12日~4月15日)

D.學生課程學習成果收訖明細確認(4月18日~4月20日)

3.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登錄事宜，請同仁協助：

(1)同一科目由兩位教師共同任教者，請務必於期初教學研究會推派一人負責全學期之成績登錄工作。

(2)成績登錄時，請依學生實際取得成績或各項成績代碼核實登錄，未輸入(-9), 100 (-8), 缺考(-1), 作弊(-2), 免試(-3), 免修(-5))。相關代碼可參閱成績輸入上方欄位。

(3)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登錄重要作業時程請參閱本校行事曆，請務必檢視成績無誤並依時限完成登錄。

(4)高三下學期因學生升學所需，第六學期成績結算時間緊迫，請同仁務必遵守登載時間，若需更正亦請於時限內完成。

4.台灣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調查問卷，預計進行學生、教師及導師普查，請協助於時限內完成填答以利統計彙整。

查調對象	高一	高二	高三	學校人員
目前完成率	65.8%	59.6%	71.3%	14.1%

5.110 學年度社區技職教育宣導暨招生工作

(1)預計於4月前完成110招生宣導簡報彙整，請科主任協助檢視各科宣導資料是否需進行更新。

(2)請協助技職宣導工作暨各國中博覽會攤位設置。

6.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5月21日(六)、5月22日(日)兩日辦理，請各班於5月20日(五)上午完成教室環境整理，是日下午停課進行考場與試場布置事宜。

7.111 學年度各管道入學新生報到與聯絡工作：

- (1)國中技藝優良甄審入學入學訂於6月15日放榜，新生於6月16日至本校註冊組辦理報到事宜。
  - (2)就學區免試入學與運動績優甄審入學訂於7月12日放榜，新生於7月14日至本校學生活動中心辦理報到事宜。請科主任控留時間協助放榜後新生聯繫及報到日相關工作。
8. 有關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請導師協助關懷學生穩定就學，若需填報帳號或相關填報所需資訊，請洽本組協助。

## 【設備組】

### (一)已完成工作事項

#### 1.教學設備維護、更新與修繕：

- (1)各班圖資股長上學期已至設備組領用單槍投影機遙控器與HDMI傳輸線，由各班自行保管，本學期期末時繳還。
- (2)部分教室(敦1-3、勵5-1、勵5-2、勵4-2、勵4-6、勵2-3)電視與無聲廣播無法連動，已由上述教室使用班級圖資股長領用電視遙控器。
- (3)幹部訓練(2/15)已發放教室教學設備期初盤點單，統整各班設備異常問題及處置方式如下：
  - ①電機一乙(敦4-3)電動布幕無法降下：電力異常，3/1完成維修。
  - ②機械二甲(敦2-2)電視螢幕碎裂：學生嬉戲，人為導致損壞，已由原廠攜回檢修，並由導師轉知肇事學生自行負擔維修費用(11000元)，3/7維修完畢已裝回。
  - ③化工二(敦2-3)藍芽音箱連線時間過長：電源重啟後已可正常連線。

#### 2.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111年度計畫申請業於1月18日來函核定項目及金額如下表。

編號	科目	設備名稱	主要規格	財產編號	核定單價	核定數量	執行進度
1	英語文	數位式語言學習系統	1.具視覺化互動式操作功能。 2.具有圖形操作介面、到課點名功能、影音傳輸功能、亂數抽點。 3.具任意分組功能 教師可不受限制自由設定每組人數 最大可達全班皆為同	4050304-17	100000	1	詢價中

			一組。 4.具即時回饋系統 並可立即得知結果。 5.具教師教材自動備份功能。 6.統一中央開關控制。 7.自學功能：教師可以在教材資料庫視窗點選要開放的教材 使語言教室的功能成為隨選自學模式。				
2	英語文	智慧音箱	必須能設定成純英語對話模式。	60106	3000	6	已送出購案
3	資訊科技	交換器		3140403-18	30000	3	已送出購案
4	資訊科技	穩壓器	20KVA(含以上)。	3100501-17	50000	1	已完成核銷

### 3.推動教學空間與設備共享規劃：

- (1)執行國教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提供高級中等學校線上教學資訊設備借用實施計畫，購置相關設備提供租用。目前有筆記型電腦、ChromeBook、網路攝影機、4G SIM 卡、可攜式無線路由器及4G 網路介面卡等可提供借用，申請借用規定參見：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南區設備資源共享專區。
- (2)因應疫情期間學校可能發生停課情況，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家戶無相關設備之學生在家使用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及行動網卡之借用服務，。
- (3)109 年度配發 100 張 4G SIM 卡(含中華、亞太、遠傳及台哥大四間電信商)，其中遠傳及台哥大共 50 張卡因逾啟用期限，已作廢。因應 5 月 19 日起停課不停學，國教署進行第二階段 4G SIM 卡配發作業，新增 1700 張，總計 1750 張。
- (4)於 5 月 24 日建置「南區設備資源共享專區」，以因應南區(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澎湖縣)均質化召集學校借用資訊設備及各校申請免費 SIM 卡事宜。截至 111 年 2 月 24 日，申請及借用狀況如下：
  - I. 免費 SIM 卡：國立佳冬高農等 19 校申請，共寄送 39 件給需求學生。
  - II. 筆記型電腦：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借用 8 臺(業於 110 年 9 月 14 日歸還)。
  - III. 可攜式無線路由器：國立澎湖海事借用 2 臺(業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歸還)、國立北科附工借用 35 臺(業於 110 年 10 月 7 日歸還)。

- (5)本校作為南區設備支援中心，國教署於 110 年 7 月 9 日配發本校 300 臺平板電腦(含 250 臺 iPad 及 50 臺 HP Chromebook)，供南區各校申請借用。
- (6)業於 111 年 1 月 17 日發放調查表統計學生家中遠距學習設備狀況，以因應未來面臨遠距上課狀況時，及時提供家中無載具、無網路的學生設備支援，保障學生學習權利。
- (7)每日課堂教學筆電之借用，以未長借筆電之教師為優先，避免重複借用，致使資源短缺。
- (8)PISA 施測筆電借用申請：國教署調度北中南三區設備支援中心共 45 台筆電供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施測使用，本校支援 15 台，預定於 4/27(三)前送至華岡藝校，4/29(五)收回。

#### 4.基地學校協作計畫：

- (1)郭澤興老師於 2 月 9 日參加國教院整全式課程發展專書計畫—SWOT 小組線上會議。
- (2)郭澤興老師、曾雅雯老師於 2 月 17 日參加國教院專書課程繪圖組撰寫會議(視訊會議)。
- (3)徐士喬組長於 3 月 17 日參加國教院課程評鑑小組專書會議(視訊會議)。

#### 5.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 (1)於 111 年 1 月 18 日寄送(110 年度 8-12 月)經費收支結算表至國立苗栗高商。
- (2)請高職優質化各子計畫承辦人及有協助執行計畫之科主任將第一學期辦理成果電子檔(word 檔)上傳至共用資料夾，以利設備組進行成果報告彙整。
- (3)原定 3 月 3 日參加 111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申辦說明會(視訊會議)，同步於簡報室辦理校內計畫撰寫說明會。因停電視訊會議延至 3 月 11 日召開。
- (4)本校 111 學年度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預定於 4 月 11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

#### 6.學校課程計畫填報進度：

- (1)課程調整已改為線上申請，【線上申請】課程調整僅適用已備查且尚未實施之課程計畫，每年 4 月 16 日至 6 月 15 日可申請調整各學期課程調整，6 月 16 日至 8 月 15 日僅可申請調整新學期即將開課之課程。為不影響教學組開課作業流程，如各科欲提請變更課

程計畫，請務必於本學期教學研究會討論決議，待於課發會提案審議通過後，由設備組於4月16日至6月15日進行線上申請。

- (2)110年度第二次申請課程計畫調整109及110學年度入學適用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已於111年1月27日申請調整通過查，並於本校網頁公告備查版課程計畫。
- (3)有關111學年度課程計畫填報，各科課程填報新增及調整情形已於11月19日完成線上填報，12月17日公告第一次檢視結果，相關單位依限於12月29日前依檢視意見進行線上修正及回覆，1月18日公告第二次檢視結果，相關單位依限於2月22日前依檢視意見進行線上修正及回覆，業於3月21日核定備查，並同步公告至本校網頁。

#### 7.教科書：

- (1)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多元選修教科書採購：本組依據教學組110年12月30日提供之選課結果及人數購書，教科書議價會議業於1月11日召開完畢，並於1月21日及22日進書。為填報多元選修結果，於111年1月26日整理選課資料，發現汽車三甲乙多元選修選課結果與教科書採購不符，經詢教學組，方知汽車科於學生選課確認後調整選課結果，將「汽車新式裝備」及「商用車輛檢修實習」改為不開課，僅開設「汽車電子學」和「電動機車檢修實習」，致使原購置之「汽車新式裝備」書籍須全數退回出版社，「汽車電子學」用書-電工電子實習為已購置延用書籍，無須加訂；「電動機車檢修實習」用書-電動二輪車原理與維修技巧須加訂原選修「商用車輛檢修實習」學生數，「商用車輛檢修實習」用書-汽車柴油引擎實習為已購置延用書籍，無須加訂。
- (2)綜上，調整選課結果事關教科書採購及發放，本組卻未能即時被告知，若於開學日發放書籍後，學生才發現所購書籍與選課結果不符，屆時回收書籍及加訂書籍均跌宕費時，勢必影響學生上課權益。再者，大量加退訂書籍亦牽涉招標事宜，是否須議約等等，牽連層面甚廣，爾後相似狀況，務請科召集人同步告知教科書業務單位。
- (3)本學期教科書業於2月11日開學當天發放，並於2月18日(星期五)前完成退換書作業。
- (4)餘書已於3月8日全數退回出版社，並陸續進行對帳核銷事宜。

#### (二)待(續)辦工作事項

##### 1.教科書：

- (1)對帳及核銷：尚有 6 間出版社待對帳，餘均對帳完畢且開立發票。
- (2)低收退費：俟教科書全數核銷完畢後進行。

## 肆~二、各處室工作報告

### 學務處報告：

#### 一、學務處商請同仁協助工作事項

學務處的功能重在陶冶學生的性格，端正學生的言行，使其面對複雜社會百態仍能掌穩人生之舵，並進而培養自己的人格，發展自己的潛能，貢獻所長，服務社會。學務處將以民主的方式、協助的方法、服務的精神、負責的態度來推展學務工作，請全體同仁繼續支持與配合。

##### 1. 導師請假差勤 -

請注意時效，提前提出讓導師代理與課程派代問題能有充裕時間處理。

(1) 導師請建立代理人(專任教師) 何佳穎(必選) 班級 專任 科 專任

(2) 有談好代理者直接點代理人送出，找代理有困難則點何佳穎後送出。

##### 2. 訓育業務：

###### (1) 綜合活動時間活動告知-

班會、週會、社團時間，若各處室、各科、各班辦理之比賽、研習、發表、參訪、測驗、練習、補課.....請預先於前一週告知訓育組。

(2) 未排入行事曆之活動應避免與有排行事曆之活動衝突。

##### 3. 生輔業務：

###### (1) 服裝要求-

A. 實習、體育課程服裝要求與規範。

B. 班級服裝統一穿著。

C. 服裝違規者依正向管教施予反省心得寫作 300 字。

D. 服裝違規者達 3 次，責成導師通知家長到校協處。

###### (2) 安全維護-

課程、活動、實習、場地、設施、設備安全維護。

###### (3) 校安通報-

通報種類繁多，發現、發生問題即通報生輔組。

###### (4) 食品安全

盡量不訂外食(飲料)給學生，若有訂購請要求落實回收分類。

###### (5) 秩序-

A 請導師共同協助早自修與午休秩序維護。

B 任課教師管制上課秩序。

###### (6) 手機規範 -

依規定手機放班級保管箱，送至學務處班級手機櫃上鎖。

A. 學務處、教官室持續巡查。

B. 查獲上下課使用手機一律記小過，另記欺騙師長，不服管教另行議處。

C. 工廠區請實習處科主任與任課老師協助要求與巡查。

###### (7) 到校狀況管制 -

每日由幹部至教官室填寫出勤狀況。

- (8) 午休管制 -  
A. 5 分鐘內入教室午休。  
B. 勤務人員得申請佩帶識別證。  
C. 違規扣秩序分數與悔過教育。

#### 4. 衛生業務：

- (1) 廢棄物處理-  
請洽總務處庶務組(財產管理)辦理。以移入庫房變賣為宜。
- (2) 垃圾分類-  
請確實分類，打掃同學反應科室都沒落實回收。
- (3) 垃圾處理-  
非垃圾場開放時間有倒垃圾需求者，請洽衛生組借鑰匙勿直接放回收場門口，並請落實分類。
- (4) 廚餘處理-  
上課日中午 12:50 前送至教官室旁交團膳場商處理，逾時請冰存隔日再處理或以塑膠袋包裝視為一般垃圾處理。
- (5) 食品安全-  
盡量不訂外食(飲料)給學生，若有訂購請落實回收分類。
- (6) 整潔-  
請導師協助督導打掃工作落實。(每日早晚實地了解班級有無打掃)
- (7) 緊急傷病處理-  
確實依流程處理與通報。
- (8) 環境教育-  
請依規定出席參與環境教育。
- (9) 登革熱稽查 -  
自主管理，巡、倒、清請各單位務必落實。
- (10) 共用教室-  
A. 物品、書籍不留抽屜。  
B. 抽屜不留垃圾。  
C. 確實打掃維護環境避免兩班爭端。

#### 5. 體育業務-

- (1) 規律運動- SH150  
每天 30 分鐘每週 5 日達成 SH150 目標，
- (2) 科際球類比賽-  
學姐與學弟妹的聯結與互動，增進科的凝聚力。

#### 6、其它 -

- (1) 校內活動協辦 -  
委辦相關研習等活動，請於活動前數日告知相關時間、地點等資訊以便因應處理整潔與停車問題。

## 政策宣導

### 一、※教育部國民教育署性別平等教育政策宣導※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1、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2、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 3、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4、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5、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6、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7、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二)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三)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者，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1. 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未於 24 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主管機關通報。
2. 違反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四)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1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

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 二、※國教署要求請學校加強辦理及宣導事項：(部分摘錄)

### (一)共同事項

- 1、經由傾聽，了解問題及背後原因，進而內心加以同理，體察各種問題及困難所在。最後展開行動，共同攜手解決問題。同時努力及時塑造友善優質之校園，與行政支援教學的良好環境
- 2、因應當前社會局勢之改變，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方式應與時俱進，以新型的溝通態度與機制積極處理學生事務。以安定校園環境，再則在過程中藉耳濡目染、潛移默化中發展規範意識。
- 3、學校發生重大校園事件應通報事項，應即依規定程序進行通報作業，不得隱匿。包括性平事件、毒品事件、霸凌與重大管教事件、午餐衛生安全事件、天然災害事件，及其他重大校安事件等。
- 4、執行校務工作首重平日之溝通。學校教師、學生、家長、社區所反映之意見、建議，必須即時回應，能立即合理改善部分，立刻達成。不能立刻做到，也要列出預定改善之時間表，剋日完成。並能及時回應建議或陳情者知悉，且建立檔案備供查考；俾以建立良好的溝通及協調機制。

### (二)學務事項：

#### 1、防制毒品氾濫

防制毒品氾濫為政府當前重要政策之一，學校校長要特別重視規劃防制毒害之計畫與措施。並列入辦學重要參考。工作事項包括：

- (1)與轄區派出所現勘學校週邊熱點巡邏區域，排定巡邏路線與週期。
- (2)律定專責窗口與縣市校外會合作提供疑涉毒品個案情資。
- (3)與班級導師研商完成校內特定人員名單之清查，並規劃篩檢時機。
- (4)與家長建立共識，籌組反毒家長志工與培訓，進入班級實施宣導。
- (5)運用每學期親師座談時段規劃辦理家長共同參與之反毒多元活動。
- (6)鼓勵各校107年申請反毒中心學校推廣計畫案，營造無毒校園環境。
- (7)學校藥物濫用個案學生接受輔導時，得邀請家長一併實施輔導諮詢，提高保護因子。
- (8)本署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學校家長會反毒多元體驗活動，請各校踴躍申請。

#### 2、學生午餐之健康營養列為最優先

學生午餐之健康營養列為最優先，不得收取任何廠商回扣，或獲取其他不當利益。有關學生午餐團膳或便當，應請廠商公告每週之主副食菜單。菜單且應加上營養師統計好之熱量標示，並經簽證以示負責。同時以適當方式公告，並送負責人員、主管、及校長了解。再則，加強提升廚房、午餐廠商對於食材來源及履歷資料之衛生安全掌握與瞭解。

### (三)、加強學校環境之衛生清潔及打掃工作

加強學校環境之衛生清潔及打掃工作，防患病媒蚊蠅傳播各種疾病，如登革熱、茲卡及其他法定傳染病。強調防制傳染疾患之各項衛生教育宣導工作，做好個人健康衛生管理工作。同時校園內不要存在有雜草叢生之死角。甚至於學校圍牆外行人道之樹木雜草一樣要關注，請其他應負責單位協助修剪整理，或在相關單位同意及學校行有餘裕下加以整理，以維護安全與整潔。

### (四)、積極加強落實正向管教

請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因此請積極加強落實正向管教。

### (五)、加強性平教育之教育、宣導、執行、及輔導工作之落實：

定有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比例合於規定，執行單位往學務處承接之方向，性別平等網頁專區設於學校首頁，每學年教職員工生四小時之性平知能教育訓練必須確實辦理，性平委員處理性平事件之專業之能提升研習，性平融入各科教學之加強，學校危險地圖之公告與說明，廁所求救鈴之逐年設置，通報之即時，會議之召開，專案經費之編列等。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學校及幼兒園自我查檢表

學校（幼兒園）名稱：**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服務條件	學校工作人員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疫苗第二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	
	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但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不入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開學前 防疫整備	召開防疫小組會議，研議校（園）內防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完成物資盤點並確認防疫相關執行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宣導家長及師生遵守相關防疫警戒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結合各縣市環保機關完成校內環境清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關空調設備請於開學前完成清潔消毒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課空間及學校學生交通車（幼童專用車）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個人衛生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落實入校（園）時及下午上課前師生體溫量測、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全校（園）師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環境及 空間清消 管理	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以及清消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加強各項防疫措施，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加強通風及清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游泳池場域衛生管理應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定時清潔消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及器材，並落實各項清潔消毒規定，除游泳池及更衣室開放外，淋浴設施及附屬區域不得開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學活動	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校以跑班方式實施教學活動，如社團活動及課後照顧等，請依不同班別不同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室內外體育課程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對於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已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落實全程佩戴口罩，進行體育課程時，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適時調整課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關學校游泳課程實施，請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之入場人數限制，所有人員除游泳時，應全程佩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因應指引：大眾運輸」規定，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戶外教學活動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戶外教學活動相關餐飲事項，依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校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技術型高中各專業群科應依群科屬性，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據以落實辦理，並備各教育主管機關查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校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週會或迎新活動等，仍應採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採實體方式，請依指揮中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衛生福利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公告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 50 人，室外 100 人之措施辦理，超過人數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餐飲管理 措施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清潔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審視餐食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廚務人員應符合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並加強手部清潔、落實量測體溫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另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包括帽子、口罩等)，並視情形加強相關防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膳人員：班級應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配膳前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桌面及環境清潔消毒，落實學生飯前正確洗手，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以個人套餐並使用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且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內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落實用餐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手部消毒、並符合不共用夾子及前組顧客離開後清潔消毒桌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等防護措施。	
	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應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開放規定	如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可入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消毒、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或縣市政府公告之防疫規定辦理，其餘校園區域及設施不開放人員使用及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設置於學校內之社區大學、樂齡中心學員入校上課，請持續依「社區大學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及「樂齡學習中心因應 COVID-19 開課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運動團隊訓練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變處理措施	建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建立與當地衛生局之聯繫窗口及 COVID-19 通報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有疑似 COVID-19 症狀，應協助就醫並立即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出現疑似或確診個案，依規定完成教育部校安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適時提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訊給參與學生及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關防疫措施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相關規定滾動式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 ※預防新冠肺炎疫情學校例行防疫措施 - 宣導

### ※預防新冠肺炎疫情學校例行防疫措施 - 宣導

#### (一)持續宣導個人健康管理事宜。

##### 1. 體溫量測

在家先行體溫量測，發燒不上學，不上班。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須以耳溫再確認)，請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

##### 2. 咳嗽呼吸道症狀-

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請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

##### 3. 衛生教育 -

##### (1)加強勤洗手

餐前、便後、進班前、離校前、到家後應即洗手。

##### (2)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噴嚏、咳嗽掩住口鼻，擤鼻涕後洗手。

(3)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  
出入密閉空間戴口罩。

#### 4. 口罩備用

自行準備口罩備用

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應戴上口罩。

#### 5. 臨時疾患

注意自身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1)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先至健康中心。

(2)立即戴口罩，安置單獨空間或與他人間隔1公尺以上的地方，以及維持空間通風，並安排專人陪同直到離校。

#### 6. 其它

同住者正在-居家隔間/居家檢疫。

戴口罩.勤洗手.勤消毒.保持1M距離，不適請撥1922。

### (二)實施校門口邊境管制

#### 1. 專車防疫

消毒後出車，學生上車噴手消毒與量體溫。由師長協助人員進入校園噴手消毒與量體溫措施，警衛室進行外賓人員管制戴口罩、消毒與體溫量測。

#### 2. 校門防疫

進入學校時手部消毒進入學校。

#### 3. 體溫量測

學生到校後，需先量測體溫後，始得進入教室(正門與側門車棚)，發燒將安置於特定教室戶外空間休息，等候家長接回。(耳溫38度)不會將其列入出缺席紀錄。

#### 4. 外賓訪客

來訪外賓、廠商、家長及校內工程施工人員進入校園。須配戴口罩，量測體溫，符合標準、噴手消毒始准進入校園。

### (三)加強巡查落實校園消毒

#### 1. 環境消毒

(1)教室、辦公室、專科教室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拖地。

(2)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3)班級07:20前將水桶裝水至劃線刻度(4000cc)置於教室前門地板。

(4)公差協助逐班倒入40cc漂白水。以上比例為1:100

#### 2. 加強勤洗手

餐前、便後、進班前、離校前、到家後應即洗手。

**(四)巡查上課教室(場所)、辦公室開窗通風之落實。**

門窗打開-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不使用冷氣空調。

**(五)師長與師長隨時關心學生身體狀況**

導師與師長關心-注意同學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

1. 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先至健康中心。
2. 立即戴口罩，安置單獨空間或與他人間隔 1 公尺以上的地方，以及維持空間通風，並安排專人陪同直到離校。

**(六)大型集會**

戴口罩、噴酒精消毒。



【訓育組】報告：

1. 本學期重點工作表

國立岡山農工 110 學年度 學務處訓育組重點工作

月份	重點工作	
2 月	01. 召開導師會報 02. 開學典禮 03. 代理導師安排 04. 幹部訓練 05. 助學貸款業務 06. 工讀生業務	07. 學產低收助學金申請 08. 學生自治活動 09. 學生服務學習活動 10. 學校特色活動 11. 代理導師安排 12. 收繳畢業紀念冊初稿
3 月	01. 召開導師會報 02. 代理導師安排 03. 工讀生業務 04. 學產低收助學金申請 05. 團體活動實施（班級活動、班會、週會、社團活動） 06. 學生自治活動	07. 學生服務學習活動 08. 學校特色活動 09. 畢業紀念冊初稿校對 10. 畢業典禮前置作業 11. 學生班會紀錄及輔導週記反應事項處理 12. 辦理高一成長營活動
4 月	01. 召開導師會報 02. 代理導師安排 03. 工讀生業務 05. 團體活動實施（班級活動、班會、週會、社團活動） 05. 辦理國語文競賽 06. 學生自治會活動	07. 學生服務學習活動 08. 學校特色活動 09. 畢業紀念冊初稿校對 10. 畢業典禮前置作業 11. 學生班會紀錄及輔導週記反應事項處理
5 月	01. 召開導師會報 02. 代理導師安排 03. 工讀生業務 04. 團體活動實施（班級活動、班會、週會、社團活動） 05. 學生自治活動 06. 學生服務學習活動	07. 學校特色活動 08. 畢業紀念冊發放 09. 學生班會紀錄及輔導週記反應事項處理 10. 辦理高二校外教學收費 11. 辦理高三校外教學 12. 辦理校長有約活動
6 月	01. 召開導師會報 02. 代理導師安排 03. 工讀生業務 04. 團體活動實施（班級活動、班會、週會、社團活動） 05. 學生自治會活動	06. 學生服務學習活動 07. 學校特色活動 08. 學生班會紀錄及輔導週記反應事項處理 09. 辦理畢業典禮

## 2. 導師代表-

高一鄭韻如老師 高二許銘原老師 高三李國泰老師。

## 3. 導師請假代理事宜-

導師請假時請避免請 7 小時，未滿 8 小時代理導師不能領代理導師費。

## 4. 開學典禮-

(1)時間:02/11(星期五)11點~12點。

(2)地點:各班教室前走廊。

## 5. 幹部訓練-

(1)時間:02/15(星期二)第六、七節。

(2)地點:風雨球場集合,再辦理分區訓練。

## 6. 座位表-

(1)檔案置於學務處公用電腦桌面,資料夾為座位表。

(2)可請幹部攜紙本至學務處公用電腦繕打。

(3)學生異動(休、轉、復)請自行修改檔案上之名條。

## 7. 團體活動-附件 1

(1)預定:若有更動,會另行通知。

(2)高三:※部份 請務必參與。

## 8. 社團活動 -

(1)選社:02/14 社團選社,03/03(開課後)辦理轉社。

(2)上課:02/25 開始上課。

(3)集合:每次課後(3:50)由社團指導老師集合點名放學。

(4)限制:除下列社團限制每班選社人數外餘開放自由意願選社。

A. 籃球社每班限 5 人

B. 棋藝社每班限 3 人。

C. 羽球社、棒球社、桌球社每班限 2 人。

D. 桌遊社、健身社採登記制(每班最多 2 人)

E. 新增音遊社、漫研社、機械學習歷程社等,上列社團招收已報名或有意願參加之同學。

F. 電影欣賞、電競社採登記制(每班最多 1 人,共可錄取 40 人,依優先登記順序錄取)

G. 要繳交材料費社團:手工藝社(300 元/每學期)、魔術社(400 元/每學期)

H. 每週皆有社團課程日文社、管樂社(採登記制)。

(5)教室:

A. 高三為原教室使用。

B. 高一、二社團將會使用部分高一、二教室。

## 9. 工讀生-

(1)條件:A. 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為優先。

B. 能配合午休、課後時間工讀者。

(2)程序:A. 符合條件同學可至訓育組填寫申請表



B. 工讀生出缺時由候用名單中擇優錄用。

#### 10. 學習歷程檔案多元表現紀錄簿-

- (1) 書寫：高一、高二 2~4 篇。
- (2) 抽查：高一、高二 06/24 抽查。

#### 11. 班會及班會紀錄-

- (1) 請導師協助指導班會之召開，**主席、司儀、記錄輪流擔任。**
- (2) 請導師指導同學書寫，**書寫優良嘉獎，不佳警告。**

#### 12. 班會記錄及輔導週記反映-

- (1) 反映事項應經班會討論並多數決通過後提列。
- (2) 請導師指導記錄同學書寫反映事項時文字內容(語氣)的適當性。

#### 13. 助學貸款- ※對助學貸款辦理有問題之學生可至訓育組諮詢。

- (1) 對保：**110/03/04(五)前完成對保相關手續。**
- (2) 銀行：一律在高雄銀行辦理貸款；入口網址  
<http://www.bok.com.tw/html/loan.asp>
- (3) 限制：凡學生已享受全部公費、全部學雜費減免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不得申請就學貸款。減免或已請領教育補助費之學生，得申貸扣除公費、部分減免或教育補助費後之差額。)

#### 14. 學產低收入助學金- ※對學產低收入助學金有問題之學生可至訓育組諮詢。

- (1) 條件：
  - A. 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 B. 在學學生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2) 金額：新臺幣三千元。

#### 15. 同一家長之家長會費減免-

- (1) 申請：A. 上學期已申請者免申請。(減免時核對是否仍具資格)  
B. **【轉入、復學之新案件以較高年級或日校同學為代表】**
- (2) 程序：備妥戶口名簿至德行室辦理。

#### 16. 教室佈置

本學期不辦理評比，仍請各班導師指導同學檢視學習環境之佈置。

#### 17. 教育儲蓄戶：符合助學條件者於 03/11 前提出申請。

#### 18. 優秀青年選拔

- (1) 各班優秀青年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為原則：
  - A. 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
  - B. 未受警告以上之處分前項有關成績之條件二、三年級以**109、110 學年**成績，一年級採計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若未達上述條件，請導師推薦適當人選 1 位。
- (2) 各班模範生照片及詳細事蹟於學務處公告欄公佈，以擴大效果。請導師協助遴選，並請獲選同學**03/04 前**將資料電子檔填妥後繳交至訓育組。

#### 19. 畢業班模範生

畢業班每班 1 名，以三年綜合表現進行評選，與優秀青年無涉。

預計於 4/7(四)上午升旗典禮安排頒獎。

**20. 高三畢業紀念冊-**

(1)金額：258 元【決標價】。

(2)規格：B4 規格，每班 14 頁。

(3)畢編：**02/25 完成初稿**，已於 3/29 完成各班級初稿印製作品校對作業。

(4)繳費：04/06-04/15。

(5)發放：預計於 05/24。

**21. 高一成長營**

(1)時間：3/16~3/17(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引，再行決定辦理或停辦退費)。

(2)金額：1540 元。(為決標金額)

**22. 高三校外教學-**

(1)時間：5/11~5/13(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引，再行決定辦理或停辦退費)。

(2)金額：3980 元。(為決標金額)

**23. 高二校外教學-**

(1)時間：6/27~6/29(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引，再行決定辦理或延期辦理)。

(2)金額：3900 元-4200 元。(依招標金額決定)

**24. 高三畢業前活動-**

(1)時間：05/02-05/31。

(2)金額：依學生自治會計劃輔導各項活動規劃及辦理。

**25. 畢業典禮**

(1)時間：預定 06/01 08:20-12:00。

(2)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26. 社團成果發表**

(1)時間：06/17(星期五)。

(2)地點：活動中心。

**27. 教孝月學藝比賽-**

(1)報名：03/04 前，每班至少 1 件。

(2)繳件：04/06-04/08，每班至少 1 件。

**28. 語文競賽-**

(1)國語朗讀比賽時間：03/11(學務會議室)

(2)國語演說比賽時間：04/08(學務會議室)

(3)閩南語演說比賽時間：04/22 (學務會議室)

**(二)商請同仁協助工作事項**

**1. 團體活動時間活動告知-**

班會、週會、社團時間，若各處室、各科、各班辦理之比賽、研習、發

- 表、參訪、測驗、練習、補課.....請預先於前一週告知訓育組。
2. 未排入行事曆之活動應避免與有排行事曆之活動衝突。
  3. 若要更換畢業紀念冊內照片之教職員工，請將更新照片傳送至訓育組長信箱

國立岡山農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團體活動實施預定表  
週會融入議題：

生涯規劃 生命教育 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	道德教育 生活教育 海洋教育 環境教育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 消費者保護教育 健康教育 性別平等	永續發展 多元文化價值澄清 其他
------------------------------	------------------------------	-------------------------------------	------------------------

週次	日期	班級活動	週會、社團活動	備註
1	02/11	班 會	週會(一)：【友善校園週】	【生輔組】
2	02/18	班 會	週會(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講座(全校)	【實習處】
3	02/25	班 會	社團活動(一)	【訓育組】
4	03/04	班 會	週會(三) 交通安全、反毒宣導	【生輔組】
5	03/11	班 會	社團活動(二)	【訓育組】
6	03/18	班 會	週會(四)：認識視障朋友及導盲犬之正確觀念 ★(高一段考週 14、15；16、17 成長營) ★(高二、高三段考週 16、17、18)	【輔導室】
7	03/25	班 會	社團活動(三)	【訓育組】
8	04/01	班 會	週會(五) 【生命教育講座】媒體識讀/網路霸凌 (非常正義)	【輔導室】
9	04/08	班 會	社團活動(四)	【訓育組】
10	04/15	班 會	週會(六) SDGsX 希望與行動種子展講座	【訓育組】
11	04/22	班 會	社團活動(五)	【訓育組】
12	04/29	班 會	社團活動(六)	【訓育組】
13	05/06	班 會	週會(七) 那些影響我人生的旅行 ★(高三期末考週 5/3~5)	【圖書館】
14	05/13	班 會	社團活動(七) ★(高一、高二段考週) ★(高三校外教學 5/11~13)	【訓育組】
15	05/20	會考場地佈置停課		
16	05/27	班 會	週會(八)：水域安全宣導	【體育組】
17	06/03	端午節		
18	06/10	班 會	社團活動(八)	【訓育組】
19	06/17	班 會	週會(九)：社團成果展	【訓育組】
20	06/24	班 會	週會(十)：環境教育 ★(高二期末考週 6/22~24)	【衛生組】
21	06/30	休業式★(高一期末考週) ★(高二校外教學 6/27~29)		

※ 若預定實施內容有更改，請預先通知訓育組。

## 衛生業務：

### (1) 掃具管理-

1. 管制掃具現為全新竹掃把、鐵耙子、無煙鹽酸等，如有需求，歡迎上網申請，上網連接處，常備於本組首頁。
2. 每月底工讀生會依學校規定數量，進行各班掃具巡查，如有多餘掃具，會收回庫房。
3. 育英樓地下室庫房常備有掃具，塑膠掃把、拖把、畚箕、長柄掃把、長柄窗擦，班級掃具不足，可自行前往領取。

### (2) 垃圾分類-

目前班級及各科處室分類可改善空間有幾點：

1. 紙箱回收常夾帶垃圾，及未拆裝。
2. 保特瓶未壓扁。沙拉油包裝瓶未壓扁，占用空間特大。
3. 鋁箔包未壓扁，且內含液體及夾帶吸管。
4. 手搖杯封口未撕開，且夾帶吸管。
5. 便當紙盒夾帶廚餘直接請倒垃圾子車。
6. 腐敗食物保麗龍包裝盒直接請倒垃圾子車。
7. 班級試卷殘紙直接傾倒垃圾子車。

建議可用二分法，回收物直接混合一桶，垃圾一桶。

### (3) 落葉處理-

1. 原堆置前落葉區，黑垃圾袋裝落葉，預計還需2週作業，應可消除。
2. 現全校每週垃圾加落葉量，可處理16台次子車，已連續8週滿量處理，建議可考慮再增購4台子車，以提高及預備可處理量。
3. 每週1、2本組可預留垃圾處理量，但每週3、4、5垃圾處理量較為緊張，建議每週3、4、5如有突發大量需處理廢棄物，請跟本組商議，尋求更佳處理方法。

### (4) 廚餘處理-

上課日中午12:50前送至教官室旁交團膳場商處理，逾時請冰存隔日再處理或以塑膠袋包裝視為一般垃圾處理。

### (5) 食品安全-

盡量不訂外食(飲料)給學生，若有訂購請落實回收分類。近期回收作業多發現，披薩盒、炸雞盒夾帶垃圾，期未來能將紙盒拆平後，以利回收作業。

### (6) 整潔打掃-

現因每星期三、五，學生可在8:00前到課，現已更新整潔競賽評分辦法，新法還在磨合期，已針對衛生糾察開過2次會議，但還是請導師協助督導打掃工作落實，以增進環境整潔。(每日早晚實地了解班級有無打掃)

### (7) 緊急傷病處理-

確實依流程處理與通報。

(8) 環境教育-

現本校未具常備環境教育人員，建議鼓勵本校教職員工，規劃參與相關研習及訓練機會，以利本校環境教育推展。

(9) 登革熱稽查 -

自主管理，巡、倒、清請各單位務必落實。

(10) 共用教室-

A. 物品、書籍不留抽屜。

B. 抽屜不留垃圾。

C. 確實打掃維護環境避免兩班爭端。

(11) 防疫處理-

1. 聯假後，疫情有增多趨勢，現每班皆發放漂白水一瓶 1500cc，請使用完後，請勿拋棄包裝瓶，可攜原包裝瓶，來衛生組換裝。

2. 相關處理應變方法，感謝長官已在群組通知，令相關來文，文惠已公告在校內網頁。

## 【健康中心】報告：

### (一)110 學年第二學期重點工作

1. 開學後量體溫措施：  
班級體溫每日早自修及中午量測體溫，紀錄備查。
2. 菸害防制：
  - (1) 辦理 4/1(五)2-4pm 辦理菸害防制教師增能研習。
  - (2) 辦理抽菸違規學生個別性之戒菸教育三小時。
3. 校園安全研習：
  - (1)辦理 2/25(五)辦理學生急救訓練課程一場次，人數 35 人。
  - (2)辦理 3/28(一)教職員工急救訓練一場次，人數 21 人。
4. 學生健檢：  
2/15-2/17 辦理全校學生健康檢查，受檢人數共 1412 位。
5. 校園捐血活動：  
4/19(二)09：00-13：00 預辦理校園捐血活動一場次。
6. 學生宿疾資料：  
每學期初更新資料後已轉知各班導師確認。
7. AED 查核紀錄備查：  
每日現場人員、每週護理師查核後登載紀錄表備查。
8. 團膳冰箱、備品查核及記錄：  
每週抽查備品冰箱功能及食品安全要求。
9. 換葯車及器械清潔、消毒：  
定期消毒及依使用期限更換、補充藥品與耗材。
10. 教職員工生傷病護理：  
提供校內教職員工生傷病處理及健康諮詢。
11. 病假學生健康情形追蹤：  
針對請假多日或特殊診斷學生，電話聯繫確認身體現況及提供疾病衛教。若有特殊法定傳染病之相關診斷，請務必知會健康中心提供相關之處置。
12. 學生平安保險加保作業：  
每學期協助校內學生、延修生、休轉退學生加退保作業及退費。
13. 代辦學生保險申請事務：  
提供需求學生相關申請資訊，接受紙本申請及線上學生保險身分驗證，本學期迄今申請學保理賠學生共計 7 人。
14. 班級衛生宣導：  
每兩週發放班級宣導單張或疾病衛教資訊。
15. 宿疾學生個別訪視追蹤：  
每學期針對特殊特殊個案持續訪視追蹤。

## (二) 校園防疫措施依文摘要宣導(可至學校首頁/防疫專區查閱相關來文)

1. 學校倘有一例確診個案，全校停課。
2. 社團、校外教學活動需落實造冊、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及實聯制等防疫措施。
3. 班親會及家長座談會參與者應配合實聯制、佩戴口罩，建議活動中禁止飲食，保持社交距離。
4. 每日定期體溫量測、手部清消、保持個人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5. 學習場域及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
6. 保持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良好、用餐時禁止交談。
7. 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
8. 學校工作人員應盡速完成 COVID-19 第三劑疫苗接種。
9. 校園口罩配戴規定：(1)唱歌時，維持須戴口罩。(2)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如：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時、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
10. 4/4 教育局電子公告「鑑於本土疫情逐漸升溫，校園加嚴防疫措施，請務必配合辦理」(公告編號 B111002712)
  - (1)生病不到校，應就醫並進行快篩或 PCR。如仍有入校必要者，應先提供居家快篩或 PCR 陰性證明，才能入校。
  - (2)同住家屬如有疑似症狀，建議家屬及學生先快篩，儘速就醫。
  - (3)連假期間，曾接到通知篩檢簡訊或曾前往各縣市確診個案公共場所活動史(足跡)，建議家長及學生先到社區篩檢站快篩。
  - (4)學生到校後，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請學生到隔離區快篩，並儘速就醫。
  - (5)請導師協助關懷學生健康狀況；加強觀察有症狀學生至少 7 天(如以量測體溫或注意飲食及活動狀況等)。
  - (6)為避免群聚蔓延，請減少跨班跨校活動；並請確定用餐時應設置隔板。
11. 有因病就醫快篩或接觸確診者被匡列採檢，或自主預防性快篩站快篩等，或因家人與確診者接觸而被要求全家隔離者，請務必通報教官室。



## 【體育組】報告：

### (一)科際球類競賽賽程成果

#### 1. 男子組

籃球 電機科 vs 汽車科 第一二名

機械科 vs 資訊科 第三四名

排球 第一名 電機科 第二名 汽車科 第三名 機械科 第四名 園藝科

壘球 建築科 vs 化工科 第一二名

園藝科 vs 電機科 第三四名

#### 2. 女子組

籃球 室設科 vs 家政科 第一二名

排球 第一名 園藝科 第二名 家政科

足壘球 第一名家政科 第二名園藝科

#### 3. (1)校際羽球賽

時間：04月8日〈五〉，第六、七節

#### (2)校際桌球賽

時間：04月8日〈五〉，第六、七節

### (二)校隊資訊

1. 4月16-21日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花蓮〈體操隊〉

2. 111學年度單獨招生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

競技體操 機械三甲 余晉瑋 汽車三乙 余承宗

### (三)校內宣導事項

1. 5月27日〈五〉水域安全教育宣導

### 肆~三 各處室工作報告：

#### 教官室報告：

##### (一)已完成工作事項：

- 1、完成 110 學年度交通服務隊學生「意外團體傷害保險」納保作業。
- 2、完成本校 110 學年度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服勤編組名冊作業。
- 3、參加 110 學年度防制藥物濫用創意海報設計及英雄聯盟電競競賽。
- 4、協請岡山分局於本校校慶期間協助維持學校周遭安全巡邏。
- 5、完成 110-1 學期國防培育班假南區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完成智力測驗及全民國防測驗。
- 6、本校陳俊翰教官榮獲 110 年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卓越頒獎(國際情勢與國家安全組佳作)。
- 7、110-1 學期國防培育班參訪陸軍裝甲 564 旅天山營區。
- 8、完成 110-1 學期志願役士兵暨士官二專班國軍人才招募說明會。
- 9、教育部高雄市聯絡處於 12 月 14 日蒞校實施軍訓工作訪視。
- 10、110-1 學期國防培育班 110 年 12 月 27 日(A 班)、111 年 1 月 3 日(B 班)參訪陸軍工兵訓練中心。
- 11、本校參加教育部高雄市聯絡處 110 年度「拒毒反毒、健康幸福」愛國勵志歌曲競賽，榮獲第四名(團體獎盃乙座、禮卷獎金肆仟元)。
- 12、111 年 3 月 2 日召開 110 學年第 2 學期賃居及工讀學生處所安全訪視座談會。
- 13、111 年 2 月 11 日教育部高雄市聯絡處蒞校實施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軍訓工作訪視暨 T-91 教學步槍清點。
- 14、111 年 2 月 11 日召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師工作簡易手冊研習、期初特定人員提列認作業。
- 15、111 年 2 月 18 日完成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客車逃生演練。
- 16、111 年 2 月 14 日完成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教署軍訓教育、學生專車期初表報填報。
- 17、完成 111 年國軍士官二專班暨軍事院校正期班報名作業。
- 18、完成 111 年 3 月 8 日教育部高雄市聯絡處辦理「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周邊治安死角」、「學校周邊危險路段(路口)」會勘。
- 19、111 年 3 月 10 日實施 110 學年第 2 學期防震災演練暨防災教育。
- 20、111 年 4 月 1 日起已完成協調專車公司配合學校作息延後發車作業

## (二)待(續)辦事項

1、賡續管制111學年度學生專車採購招標作業。

2、防制藥物濫用：

(1)高關懷學生及特定人員管制情況：

學校名稱	特定人員人數			類別					備考
	男	女	合計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岡山農工	5	0	5	0	1	4	0	0	日校：5員 進校：11員
	10	1	11	0	2	9	0	0	

(2)學生尿篩統計及追蹤情況：

學校名稱	尿篩學生人數			尿篩情況		輔導紀錄追蹤情況(尿篩呈陽性者務必填註)
	男	女	合計	陰性	陽性	
岡山農工	15	1	16	16	0	228 連假後特定人員尿篩

## 【生輔組/教官室】

1、已完成工作事項：

(1)校安通報統計(110年09月01日至111年3月23日)

學校名稱	主類別									總計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暴力事件偏差行為	管教衝突事件	兒少保護事件	天然災害事件	疾病事件	其它事件	續報案件	
岡山農工	12	2	19	0	11	0	5	1	0	50
附註	1. 緊急事件3件、法定通報18件、一般通報19件。 2. 媒體得知1件、藥物濫用2件、兒少保護事件9件。 3. 日校：31件；進修部：19件。									

2、商請同仁協助工作事項：

(1)教育部學產急難救助金說明：

教育部學產急難救助金旨在幫助學生家庭或個人遭逢意外變故，由教育部依事故類型、條件及慰助金額，相關說明如下：

- A. 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B.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C. 學生因其父母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
  - (A) 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 (B)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C)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臺幣五千元；住院達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 (D)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D. 家庭總收入，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不動產價值合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不予核給。
- (2)本校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 A. 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正式制服）
- B. 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 C. 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 D. 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 E.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F.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G.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 H. 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 I.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 (3)有關本校修正「學生生活規範」第五項第七款建請改為上課遲到，另學生早修 07:30 後到校，或朝會未到是否需悔過？
- A.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規定，「上課遲到」、「曠課」行為係屬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範疇，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 B.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 7 點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各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

動學習，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第 8 點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C.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二十二、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A)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B) 口頭糾正。
- (C)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D)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E)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F)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G)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H)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I)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J)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K)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L) 要求靜坐反省。
- (M)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N)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O)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P)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D. 悔過教育屬於管教方式中「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而非適當之正向管教之措施，因此，對於學生早自習及朝會未到，依照目前的規定，學校若處罰愛校服務、勞動服務、悔過教育，或累進警告的規定，都有違法的可能。

**肆~四 各處室工作報告：**  
**總務處報告：**

1. 省道圍牆南側一株大王椰子因樹幹遭蟲蛀而樹皮剝落，未來恐有倒塌疑慮，故已於清明連假期間請廠商移除該株大王椰子。
2. 高雄市政府於4月4日發布「校園防疫加嚴措施」，即日起校園室內外場地不外借，學生上課日(平常日)校園不開放民眾入校運動，假日則仍維持07:00-09:00、16:30-18:30兩時段供民眾入校運動。
3. 依據高雄市政府於4月4日發布「校園防疫加嚴措施」，已完成通知借用本校場地辦理訓練、活動或停車之校外單位取消借用，亦已請下班後借用學生活動中心、桌球室等空間運動之同仁勿讓校外人士進校。

## 肆~五、各處室工作報告

### 實習處報告：

#### (一)已完成工作事項

1. 3月14日召開 111 年度在校生工業類丙級技能檢定之委術會議。
2. 3月20日完成全國第一梯次技能檢定業務，感謝同仁協助。
3. 3/23 召開 110 年度在校生技能檢定高屏分區第 1 次工作協調會，已辦理完成。
4. 3月24日完成 111 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校內推薦學生名單。
5. 3月28日與學務處合作完成 111 年度教職員工急救訓練研習。
6. 已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完成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定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自主學習初審版計畫書繳交。

#### (二)待(續)辦工作事項

1. 本學期待(續)辦的工作項目有 4 月 21-22 日勞動部技能分區競賽、4 月 27 日第 62 屆第六分區科學展覽會、5 月 5-7 日各群科專題比賽、機械就業導向專班計畫的執行。
2. 4 月 10 日(星期日)將辦理 110 年度在校生技能檢定高屏分區學科測試，本校共有 15 間學科試場，會邀請樹人醫專 10 名老師搭配本校師長共同擔任監場人員，屆時再拜託教官幫忙引導。
3. 續執行 110-2 高市五區均質化方案的執行。

#### (三)商請同仁協助工作事項

1. 請各科主任及實習工廠管理人員再度檢視實習工場各種機具設備是否有安全標示與驗證合格標章，應張貼於機械、設備或器具之本體明顯處。
2. 再次重申有關校內實習課程，上課師生於實習場域，無論發生任何大小突發狀況，請確實依照「本校實驗室與實習工廠緊急應變流程圖」經由各科主任或技士通報相關處室。
3. 實習處大樓將維期將近 3 個月的電梯工程施工，請同仁們向師生宣導若有到實習處請注意安全。
4. 為了讓各科的特色達到宣傳效果，請各科主任能拍攝 90 秒的影片，放置行政大樓川堂電視牆輪流播放，目前行政大樓電視牆有機電科及室內空間設計科簡介影片，非常感謝這兩科的影片。
5. 各科正積極輔導學生參加分區科展、分區技能競賽及全國創意專題競賽，感謝各科指導老師辛苦的付出，亦請多加注意安全。

## 【實習組】

### (一)已完成工作事項

1. 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1)選手免期中及高三免期末考確認(2)競賽期間之交通、住宿、工具車等費用估算及安排。
2. 111 學年度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複審修正，機械科 502000 元，機電科 210500 元，資訊科 87500 元，共計 80 萬元。
3. 110 學年度全國技藝教育人員校內之推薦人員(學生及教師)，本次高中學生組獲獎人員由本校食品科-黃宥瑄同學獲獎，後續協助承辦頒獎活動相關事宜。

### (二)待(續)辦工作事項

1. 續執行辦理優質化計劃「108-B3 加強學生多元展能-適性揚才計劃」執行，請各科於 4 月底完成，煩請於 5/10 完成「優質化技能訓練教學課程申請表表格」、「訓練日誌」及「優質化 108-B3 活動執行成果(活動照片)」……等相關成果報告。
2. 續執行 110 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事宜。下學期協同教學課程：室設、家政、機械、化工、汽車等 5 科辦理。
3. 續執行 110-2 學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補救教學計畫-園藝科。
4. 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之選手及帶隊教師行前會議。
5. 111 學年度新學生手工具調查。

### (三)商請同仁協助工作事項

無。

## 【技能檢定組】

### (一)已完成工作事項

1. 3 月 20 日，辦理完成 111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
2. 3 月 23 日，辦理完成 111 年度在校生工業類專案技能檢定第一次工作協調會。本校承辦術科人數及經費核撥如下表

111 年度在校生工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

高屏分區術科測試場地經費配當表

職類中文	學校中文	術測人數	單價	小計	委託術科經費	委術學校
01300 工業配線	09 岡山農工	65	1,558	101,270	474,697	09 岡山農工
03000 化學	09 岡山農工	20	1,243	24,860		
03200 變壓器裝修	09 岡山農工	63	1,488	93,744		



07602 中餐烹調(葷)	09 岡山農工	36	1,678	60,408	
09200 食品檢驗分析	09 岡山農工	28	1,488	41,664	
13300 園藝	09 岡山農工	24	2,488	59,712	
17000 機電整合	09 岡山農工	21	2,373	49,833	
18300 車床(車床)	09 岡山農工	57	758	43,206	
<b>合計</b>		<b>314</b>		<b>474,697</b>	<b>474,697</b>

(二)待(續)辦工作事項

- 1.4月6日至10日於本校游藝軒辦理111年度在校生技能檢定高屏分區入闈事務，。
- 2.持續追蹤統計高三畢業生取得乙丙級證照，並登錄於學習護照系統。

(三)商請同仁協助工作事項

- 1.4月6日至10日於本校游藝軒辦理111年度在校生技能檢定高屏分區學科入闈事務，敬請各處室避免於上述時段商借游藝軒。
- 2.4月10日辦理111年度在校生技能檢定高屏分區學科測試，高屏分區計有佳冬高農、屏東高工、屏榮高中、高苑工商、旗山農工及本校等6所學校辦理學科測試，本校共有15個試場共491人測試，如下圖：

## 敦品樓

五樓	四樓	三樓	二樓	一樓
		12	06	01
		13	07	02
		14	08	03
		15	09	04
			10	05
			11	預備試場

## 勵學樓

一樓	二樓	三樓	四樓	五樓
護理站				

### 【就業輔導組】

#### (一) 已完成工作事項

-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漢翔精密機械就業導向課程專班面試已於 111 年 03 月 04 日(五)09:00-11:00 辦理，錄取 8 人，錄取名單如下表：

面試編號	班級	姓名	面試結果
1	機械三甲	尤○右	正取
2	機械三甲	林○丞	正取
3	機械三甲	張○瑒	正取
4	機械三甲	潘○維	正取
5	機械三甲	鄭○庭	正取
6	機械三甲	郭○纓	正取
7	機械三乙	蔡○詮	正取
8	機械三乙	邵○陞	正取

- 111 年 03 月 08 日已回收並統計教育部 111 年度「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暨語文增能計畫」說明會參加意願調查與統計表，今年無意願學生參加。
- 已於 111 年 03 月 16 日(三)協助學生完成「111 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

蓄帳戶方案」相關報名統籌作業，感謝導師與輔導老師的協助。並於 111 年 03 月 24(四)召開校內初審會議，推薦名單如下：

推薦順序	班級	姓名	初審結果
1	食品三	蕭○宣	通過推薦
2	食品三	林○如	通過推薦
3	食品三	黃○旻	通過推薦
4	食品三	蘇○婷	通過推薦
5	機械三甲	魏○賢	通過推薦
6	食品三	孫○涵	通過推薦
7	電子三甲	王○緯	通過推薦
8	食品三	方○鈞	通過推薦

- 第 62 屆科展參賽組別已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五)繳交報名相關資料與作品說明書，由就輔組整理燒錄後，於 111 年 4 月 1 日(五)前完成報名手續。
- 群科中心陸續公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111 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複賽」入選名單，本校入選決賽之組別如下表：

群科	班級	專題名稱	指導老師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三	摺摺稱奇-咖啡廳建築光影造型之探索	何晨瑛、馬文佑

- 111 年 03 月 30 日已完成初審版「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申請計畫書，並寄送召集學校路竹高中。
- 111 年 04 月 01 日已完成初審版「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申請計畫書與「110 學年度均質化」期中報告，並寄送召集學校岡山高中。

## (二)待(續)辦工作事項

- 於 111 年 04 月 27 日前辦理「中華民國第 62 屆國立暨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 6 分區科學展覽會」參賽相關業務。
- 於 111 年 04 月 15 日(五)完成「111 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初審會議資料上傳作業。
- 於 111 年 04 月協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111 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入選決賽之組別處理參加決賽之相關事宜。

## 肆~六、各處室工作報告

### 輔導室報告：

#### (一)已完成事項

##### 【輔導業務】

1. 辦理 110-2 學生穩定就學措施—「Become Better 體驗學習【攀樹趣】」，時間：03/04(五)12:00-17:00，地點：校園內樹林及草地區域。活動帶領者：許荏涵攀樹師及團隊、偕同帶領者：本校輔導教師，參與學生共計 22 人、參與教師共計 7 人。
2. 辦理 110-2 學生穩定就學措施—「生涯講座：生涯抉擇的準備與心路歷程」，時間：03/10(四)14:00-16:00，地點：輔導會議室，講師：岡山分局 張竣傑警員，參與學生共計 30 人。
3. 辦理 110-2 學生穩定就學措施—「Yes, I Can 體驗學習」，時間：03/15(二)08:00-12:00，地點：校園內草地區域。活動帶領者：施采屏老師，讓高三學生透過冒險體驗活動(賞鯨船、低空獨木橋)，找到前進的力量，參與學生共計 13 人。
4. 週會活動(生命教育講座)：04/01(週五)14:00-16:00，講題：網路霸凌及媒體識讀；講師：林芳語小姐(視障藝術家)；參與對象：全體學生。

##### 【特教組業務】

5. 「111 學年度特教服務群課程計畫」系統第二次修正填報之檢視結果：修正後通過，待正式文號核定後，公告於學校網頁。
6. 03/11(五)中午召開本學期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完成審議本學期全體特教生之行政工作及資料。
7. 辦理全校「特殊教育宣導」：03/18(五)週會時間，地點：學生活動中心，講師：台灣導盲犬協會講師群，參加人員：全體學生、教師 41 人。
8. 綜職一(5 位學生)已於 03/20(日)參加丙級門市服務學科考試，預定 7 月初於樹德家商進行術科考試，學術科兩項皆通過，才可取得丙級證書。
9. 已於 03/21(一)完成高一身障學生(共計 12 名)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送件工作。
10.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已於 03/26(六)-03/27(日)假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本屆學生共計 17 名報考(普通班 16 名、綜職班 1 名)。

##### 【資源班業務】

## 11. 資源班已完成第 2 學期：

- (1) 已於 03/14(一) 12:00 辦理身障甄試考前說明會，參與學生 17 人、教師 6 人，共 23 人。
- (2) 已於 03/23(三) 12:00 發放身障甄試准考證、說明試場位置及注意事項，參與學生 17 人、教師 5 人，共 22 人。
- (3) 已於 03/26(六)-03/27(日)至高雄師範大學參與「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考場服務教師共計 7 人，應考學生 17 人。

## (二)待(續)辦事項

### 【輔導業務】

1. 辦理學生穩定就學措施－「桌遊大挑戰之自我探索」：04/12(二)第 5、6 節（開放未參加模擬考高三同學報名），讓學生探索自我特質，並以此做為開創未來之力量。
2. 辦理全校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研習－「教師輔導管教法律實務案例分享及新教師法修正與校事會議」：04/15(五)14:00-16:00，地點：育英樓 5F 會議室；邀請新北市教育局李宗翰專員蒞校分享，在教育現場維護學校同仁工作權及學生受教權，實施對象：全校教師同仁。
3. 辦理推動家庭暨親職教育工作－「親職教育講座」04/16(六)09:30-12:00，地點：育英樓 5F 會議室；講題：「生活中教出孩子的高情商與好品格」，邀請陶璽特殊教育工作室創辦人曲智鑛老師蒞校分享「生活中教出孩子的高情商與好品格」，報名表回收統計中。

### 【特教組業務】

4. 04/07(四)台中高農辦理「2023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亞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說明會」薦派特教組長參加，了解綜職科學生參加競賽種類、項目及報名期程等事項。
5. 04/14(四)高雄市勞工局博愛職業訓練中心「111 年上半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聯繫會議」薦派特教組長參加，了解高雄市身障各部門職業重建整合服務狀況。
6. 04/16(六)「集中式特教班能力評估作業講習會」薦派參加(范秀妹組長、蘇玫瑰老師、毛妍喬老師)，進行國中身障學生操作能力測試工作。

### 【資源班業務】

7. 已於 03/21(四)完成本次高一身心障礙學生之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工作(含新提報、放棄特教身分)送件名單提報，目前正於初審階段，依

鑑定安置網要求進行所需資料補充，補件作業於 04/15(五)截止，並由鑑輔會進行後續審查作業。

8. 擬於 04/08(五)第五節入班宣導：機械一乙。

9. 身心障礙甄試 04/25(一)開放成績查詢，並協助學生志願選填作業。

### (三)商請各處室協助事項

1. 04/15(五)14:00-16:00 於育英樓 5F 會議廳辦理全校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研習－「教師輔導管教法律實務案例分享及新教師法修正與校事會議」，為提高教師同仁輔導管教法律觀點更新及出席率，商請人事室協助講座訊息公告及當天教師同仁簽到事宜。

2. 「家庭教育講座」04/16(六)上午於育英樓 5F 會議廳辦理，敬邀校長協助主持，並商請衛生組於週五下午掃地時間協助確認兩側廁所打掃班級是否確實打掃與進修部衛生組確認後交接及維護。

## 肆~七、各處室工作報告

### 圖書館報告：

#### (一)、已完成工作事項：

- 1、完成申請「111 學年度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學校國際化補助」計畫案。
- 2、3/7 召開 10 學年度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國際交流活動計畫」小組會議，會中擬定因應無法如期赴日之備案。
- 3、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書籍招標完成，將於七月底前完成購書。
- 4、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案自助借書擴充系統招標完成，即日起開始使用。
- 5、完成 111 學年度「B4-形塑人文藝術」優質化方案 A2, B4 計畫撰寫。
- 6、3/25 舉行「B4-形塑人文藝術」優質化方案－志工服務學習活動，由圖書館洪佳玲主任及室設一羅振遠老師率志工及讀書社成員 33 位至高雄市立圖書館參訪學習。
- 7、圖書館三樓自修教室已於 4/1 完成網路及內部裝修，預計於下週起開始申請使用。
- 8、1110310 梯次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完成投稿，共計 49 篇，資料統計如下：

年級	班級	指導老師	合計
一年級	汽一甲	廖素琴	2
	建築一	廖素琴	1
	家政一	梁雅芳、陳靜妙	3
	資訊一	楊子均	8
	電機一乙	廖素琴	4
	機械一乙	郭柳妙	7
合計			25
二年級	汽二乙	鄭廉鎧	3
	汽二甲	廖素琴	1
	食品二	黃翠萍	15
	園藝二	黃翠萍	1
	電機二乙	曾雅雯	2
合計			22
三年級	化工三	曾雅雯	1
	進食品三	周文彬	1
合計			2
總計			49

9、1110315 梯次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寫作比賽完成投稿，共計 24 組，資料統計如下：

年級	班級	指導老師	合計
三年級	食品三	廖容秀	4
		林家偉	3
		廖容秀、林家偉	7
		廖容秀、葉錦靜	1
	家政三	柯海倫、陳素蓮	1
		梁雅芳	3
	園藝三	郭澤興	3
	電子三甲	陳露妮	2
總 計			24

10、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稿件本校共需批閱 105 篇，平均分配給 15 位國文老師批改，統計如下表。上梯次因作業疏失，一位同仁未批閱稿件，於此一梯次補閱。

編號	姓名	1110310 梯次 評審篇數	編號	姓名	1110310 梯次 評審篇數
1	王煥然	6	9	曾雅雯	6
2	曾子芸	6	10	蔡函芳	18
3	黃翠萍	6	11	郭柳妙	6
4	林千詩	6	12	許憶萍	6
5	陳靜妙	7	13	藍培甄	6
6	許銘原	7	14	楊子均	6
7	蔡瓊文	7	15	廖素琴	6
8	林宜臻	6	合計	105	

11、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寫作稿件本校共需批閱 38 篇，發給相關類別科主任分配批閱，類別及篇數統計如下表。

評審科別	篇數	評審科別	篇數
汽車科	5	電子科	3
室設科	4	電機科	9
建築科	10	機械科	4
資訊科	3		

12、完成班級讀書會購書，並分發汽二乙開始實施，書目如下：

編號	書名	本數
1	飛機如何飛上天？從機場發現 50 個航空常識	4
2	圈對粉，小生意也能賺大錢	4



3	鋼鐵人馬斯克	4
---	--------	---

(二)、待(續)辦工作事項：

- 1、SIEP 本校赴日本岡山縣立岡山工業高等學校國際交流活動已獲日方同意，因應疫情狀況，順延至 6 月下旬至七月初辦理，目前已擬定卡片交換活動，預計由雙方室設科同學設計實體卡片交換，並擇日於五月份線上交流認識彼此。
- 2、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優質化 B4 形塑藝術人文計畫--「閱讀悅讀—主題書展」將於 4 月 1 日起展開，詳細內容如下，歡迎各位同仁踴躍參加。

(一)活動內容：

時間	內容	主題	方式
04/01~04/15	書香祈福： 畢業生行前凱歌	為參加統測之高 三學生集氣祈福	1. 凡於此期間至圖書館借書之在校教職員工生，均可獲得「祈福卡」一張，書寫為高三同學加油話語後，公開展示於圖書館祈福樹上，被祝福的同學將獲得精美文具一份。 2. 凡書寫祈福卡同學皆可獲圖書館精美紀念品乙份。 3. 另由本館挑選 20 名祈福卡「書寫優良獎」，獲獎者可免費兌換定價 350 元以下之書籍一本。
04/18-04/29	主題書展： 聆聽書本的聲音	音樂主題書展	分列古典音樂及流行音樂兩部份，展出音樂相關書籍。
	主題影展： 仙樂飄飄處處聞	音樂主題影展	書展期間輪流播放公播版音樂影片及紀錄片。
	主題人物展： 用音樂改變世界的人	音樂家圖像展覽	中外音樂家作曲家人像大展
	學習成果展現： 音樂和它們的產地	讀者回饋活動	凡前十名答對本館設計主題書展學習單者，即可獲得贈書一本。
	樂器大展	常見樂器實體展	於藝展空間展示樂器
04/22	露天音樂會	音樂東西軍優勝 同學樂器演奏	圖書館前中庭演奏

- 3、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案圖書館自修教室無線網路架設已施工完成。但因室設科三樓實習教室作業不及，已向國教署申

請展延獲准至 6 月 30 日前完工，8 月 30 日前結案。。

- 4、獲國教署補助 111 年度「充實高級中等學校圖書資訊—採購圖書」經費，預計於 12 月前完成英文圖書採購。
- 5、擬撰寫並申請教育部國教署補助「111 學年度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成效」計畫，辦理「英語文相關社團」、「英語文多元競賽及學習活動」及「寒暑假英語營」等各項活動。
- 6、持續招募班級參加班級讀書會活動。
- 7、5/6 辦理週會演講，由陳怡嘉老師演講「那些影響我人生的旅行」，內容精彩，歡迎到場聆聽。
- 8、5/13 辦理英文歌唱比賽，目前已有個人及團體組多組報名，精彩可期。

#### 資訊媒體組業務報告：

##### (一)、已完成工作事項

- 1、已於 3 月 10 日完成「校園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線上填報查核不符合項目建議事項」學校具體改善作法。
- 2、已於 3 月 27 日配合成大做例行性維護作業。

##### (二)、待(續)辦工作事項：

- 1、訂定 111 年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2、預計召開 111 年第一次資通安全管理審查委員會。
- 3、填報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

##### (三)、商請同仁協助工作事項

- 1、請同仁對於來路不明的信件切勿任意點選連結，以免造成資安事件。
- 2、各單位非必要請勿留有個資，若各單位或系統留有個資時請務必妥善保存，避免個資外洩。另外，各單位非必要也請勿於通訊軟體上傳遞個資檔案，傳遞個資檔案時請利用公務信箱將個資檔案加密後傳遞，並且密碼與加密檔案分開寄送，以免個資外洩。

## 肆~八、各處室工作報告

### 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已完成工作事項

##### 1. 人員異動

姓名	職稱	動態	日期	備註
蔡婉妤	人事室組員	調出	111 年 4 月 1 日	調陞高餐大附中人事管理員

2. 111 學年度校長遴選工作協調會暨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業於 3 月 31 日召開完竣。

3. 本校 111 學年度無達成介聘教師。

4. 本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共計 64 人申請，業審核繕造報銷清冊。

#### (二)、待(續)辦工作事項

1. 本學年度教師平時考核紀錄表，經相關處室主管覈實評列，並陳請校長核閱備查，以作為獎懲及年終考核之重要參據。

2. 本校公務人員及醫事人員 110 年度年終考績刻報請銓敘部審定中。

3. 辦理 111 學年度本校校長候選人座談會作業相關事宜。

#### (三)、商請同仁協助工作事項

1. 為按月上傳本校差勤資料，以符合正確性及管理有效性，再次宣導有關請假單填寫，最遲應於請假日期 3 日內於雲端差勤系統申請(不限本校網路，附件可後送)，若超過期限系統無法受理，應另行填寫簡簽及紙本請假單(兩者均應核章)陳核。又教職員上下班依相關出勤管理規定辦理(教師每日仍留校 8 小時)，如有事無法到校，應辦妥請假手續，以符法制。

2. 依公教保險法第 35 條規定，配偶雙方符合本條所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要件者，得自 111 年 2 月 10 日起，同時請領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3. 宣導同仁如於校內發生意外受傷，務必請先通報教官室(校安)及實習處(職安)等。後續如有衍生申請給付，例如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受傷與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意外，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請檢附照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等佐證資料，洽詢總務處或人事室審理是否有符合申請保險或慰問金給付事宜(同一事由給付應予抵充)。

4. 有關教師兼任一級單位總務主任或二級單位組長，於職務出缺期間得由職員代理之，代理期間以 1 年為限(留職停薪 6 個月以上應免兼行

政職務)，代理期間主管職務加給，依「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職務加給標準表」支給(教育部111年3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14592號函)。

5. 有關校長或兼任主管職務教師職務出缺、差假、留職停薪等期間，其代理人之學術研究費依代理人(身分為教師)本職支領之(教育部111年3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14592A號函)。
6. 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以下簡稱教支中心)111年個別諮商輔導服務，每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可申請至多6次，每次諮商時間為50分鐘，由教支中心合作心理師執行服務，場地為該心理師之服務機構。申請申請方式：由教師直接向教支中心申請，可致電諮詢專線(02-2321-1785)，或上官網下載填寫申請表寄至 [tcare\\_co@ntnu.edu.tw](mailto:tcare_co@ntnu.edu.tw)。申請表與服務資訊網址：<https://tcare.k12ea.gov.tw/>。

## 肆~九、各處室工作報告

### 主計室報告：

#### (一) 已完成工作事項

##### 1. 本年度業務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年度截至3月止，業務總收入實際數9,230萬4,873元，較預算分配數9,586萬1,000元，減少355萬6,127元，約3.71%，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及建教合作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業務總支出實際數1億1,172萬0,064元，較預算分配數1億0,855萬7,000元，增加316萬3,064元，約2.91%，主要係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收支實際數相抵後，計短絀1,941萬5,191元較預算分配短絀數1,269萬6,000元，增加短絀671萬9,191元，主要係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較預計為多所致；又與上年度同期實際短絀數比較增加短絀943萬3,803元，主要係人事費用較上年度增加所致。(詳附表一)

(附表一)

#### 業務收支預算執行表

1月1日~3月31日

111年度

單位：元

科目名稱	111年前3月 預算分配數(1)	111年前3月 實際數(2)	比較增減 (2)-(1)	110年前3月 實際數(3)	比較增減 (2)-(3)
業務收入	93,001,000	89,701,690	-3,299,310	90,698,780	-997,090
教學收入	4,813,000	1,693,680	-3,119,320	2,776,083	-1,082,403
學雜費收入	1,293,000	1,572,067	279,067	1,943,519	-371,452
學雜費減免	0	0	0	0	0
建教合作收入	3,520,000	121,613	-3,398,387	832,564	-710,951
其他業務收入	88,188,000	88,008,010	-179,990	87,922,697	85,313
學校教學研究 補助收入	82,058,000	82,058,000	0	81,115,000	943,000
其他補助收入	5,030,000	2,262,775	-2,767,225	2,632,961	-370,186
雜項業務收入	1,100,000	3,687,235	2,587,235	4,174,736	-487,501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8,069,000	111,402,038	3,333,038	104,129,631	7,272,407
教學成本	89,722,000	90,010,159	288,159	86,211,758	3,798,401
教學研究及訓 輔成本	88,530,000	89,888,546	1,358,546	85,420,966	4,467,580
建教合作成本	1,192,000	121,613	-1,070,387	790,792	-669,179
其他業務成本	10,000	8,000	-2,000	10,000	-2,000
學生公費及獎 勵金	10,000	8,000	-2,000	10,000	-2,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337,000	21,383,879	3,046,879	17,907,873	3,476,006

科目名稱	111年前3月 預算分配數(1)	111年前3月 實際數(2)	比較增減 (2)-(1)	110年前3月 實際數(3)	比較增減 (2)-(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8,337,000	21,383,879	3,046,879	17,907,873	3,476,006
業務賸餘(短絀)	-15,068,000	-21,700,348	-6,632,348	-13,430,851	-8,269,497
業務外收入	2,860,000	2,603,183	-256,817	3,780,003	-1,176,820
財務收入	150,000	54,043	-95,957	32,688	21,355
利息收入	150,000	54,043	-95,957	32,688	21,355
其他業務外收入	2,710,000	2,549,140	-160,860	3,747,315	-1,198,17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700,000	1,921,204	221,204	3,087,296	-1,166,092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	0	-10,000	0	0
受贈收入	800,000	487,350	-312,650	506,936	-19,586
賠(補)償收入				0	0
雜項收入	200,000	140,586	-59,414	153,083	-12,497
業務外費用	488,000	318,026	-169,974	330,540	-12,514
其他業務外費用	488,000	318,026	-169,974	330,540	-12,514
雜項費用	488,000	318,026	-169,974	330,540	-12,514
業務外賸餘(短絀)	2,372,000	2,285,157	-86,843	3,449,463	-1,164,306
本期賸餘(短絀)	-12,696,000	-19,415,191	-6,719,191	-9,981,388	-9,433,803

## 2. 本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情形

本年度截至3月止，購建固定資產實際支出數96萬1,816元，合執行率16.87%、達成率3.16%，均未符國教署規定目標之執行率90%、達成率25%，請各單位依規畫儘早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率。(詳附表二)

另111年度專案型補助及委辦計畫固定資產部分，截至3月止，核定金額169萬3,475元，實際執行23萬7,004元，加計上年度核定計畫於本年度執行4萬6,149元，共計28萬3,153元，請各單位依計畫執行期限儘速辦理。(詳附表三)

(附表二)

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狀況表

截至 03 月 31 日止

111 年度

單位：元

經費來源	基本需求及營運資金	專案型補助及委辦計畫	合計
年度預算數(1)	8,695,000	21,720,000	30,415,000
累計實支數(2)	678,663	283,153	961,816
達成率 (2)/(1)	7.8%	1.3%	3.16%
預算分配數(3)	1,782,000	3,920,000	5,702,000
執行率 (2)/(3)	38.08%	7.22%	16.87%

(附表三)

補助及委辦計畫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表

截至 03 月 31 日止

111 年度

單位：元

項次	計畫名稱及代號	核定金額	實支數	執行率	備註
一、固定資產部分					
本年度核定：		1,693,475	237,004	14%	
1	(資本門)110-2 高職資源均質化 (111 年度 1~7 月)110E561-2A	247,000	87,000	35.22%	執行期限:111.7.31
2	(資本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110 學年度經費 110E564-A	78,475	78,475	100%	1. 執行期限:111.1.31 2. 核定 10 萬元，其中 110 年度 執行 2 萬 1,525 元；111 年實 支 7 萬 8,475 元。
3	(資本門)優 108-B3 加強學生多元 展能 (111 年度 1~7 月)111E501A5	150,000	0	0%	執行期限:111.7.31
4	(資本門)優 108-B4 形塑人文藝 術素養 (111 年 1-7 月) 111E501A6	127,000	25,529	20%	執行期限:111.7.31
5	(資本門) 111 充實一般科目教學 設備經費 111E502A	240,000	0	0%	執行期限:111.8.31

項次	計畫名稱及代號	核定金額	實支數	執行率	備註
6	(資本門) 111 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 111E554	791,000	46,000	5.82%	執行期限:111.8.31
7	(資本門) 111 年度充實高級中等學校圖書資訊-採購圖書	60,000	0	0%	執行期限:111.12.31
以前年度核定撥款，支用本年度預算：		3,840,625	46,149	1.2%	
1	(資本門) 109 第2階段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109 第2階段(新建無障礙電梯) 109E544	3,794,476	0	0%	1. 執行期限:111.09.30 2. 核定380萬元，其中110年度執行5,524元。
2	(資本門)充優 108-B4 形塑人文藝術素養 110e506A6	16,666	16,666	100%	1. 執行期限:110.12.31 2. 核定10萬2,000元，其中111年度執行1萬6,666元。
	(資本門)充實高級中等學校圖書資訊 110 年採購圖書 110E592	29,483	29,483	100%	1. 執行期限:110.12.31 2. 核定6萬元，其中111年度執行2萬9,483元。
小計		5,534,100	283,153	51.17%	
二、遞延費用部分					
1	(資本門)老舊建物危險配電盤更新工程 110E541A1	1,400,000	1,400,000	100%	1. 執行期限:111.2.28 2. 已結案
2	(資本門)老舊建物屋頂及伸縮縫滲漏改善工程 110E541A2	1,985,271	1,985,100	99.99%	1. 執行期限:111.2.28 2. 已結案
3	(資本門)110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案經費 110E543	1,580,000	1,477,583	93.52%	1. 執行期限:111.2.28 2. 已結案
4	(資本門)行政大樓與汽車科屋頂及伸縮縫滲漏改善工程	1,900,000		0%	1. 執行期限:111.12.10
小計		6,865,271	4,862,683	70.83%	
總計		12,399,371	5,145,836	41.50%	

(二)教育部函文及國教署主計室通報辦理事項：

- (1) 依國教署主計室 111 年 2 月 24 日通報，「國立竹東高級中學」主計室主任職缺遷調意願表。
- (2) 依國教署主計室 111 年 2 月 24 日通報，行政院主計總處為籌編 112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作業需要，就「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草案)、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



- 規範(草案)、預算科目修正(草案)及預算書表格式(草案)」提修正意見，「修正意見表」已回傳。
- (3) 依國教署主計室 111 年 2 月 25 日通報，111017 通報補充-2 月校務基金月報 EXCEL 檔填表說明。
  - (4) 依國教署主計室 111 年 3 月 1 日通報，111 年 2 月月報檢核問題列表，本校非表列學校無須回傳。
  - (5) 依國教署主計室 111 年 3 月 1 日通報，有關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主辦會計移交清冊，應檢附之會計、統計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請各校依 110083 決算通報「110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主計人員業務研討會」-主計室業務報告之陸、其他相關業務辦理。
  - (6) 依國教署主計室 111 年 3 月 3 日通報，檢傳各校「112 年度概算表二審核問題列表」，請表列學校自行檢視問題列表，本校非表列學校無須回傳。
  - (7) 依國教署主計室 111 年 3 月 7 日通報，「國立嘉義高級中學」主計室主任職缺遷調意願表。
  - (8) 依國教署主計室 111 年 3 月 7 日通報，檢附教育部會計處 111 年 2 月 25 日臺教會國人字第 1110000051 號函中，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主計室 111 年 1 月 1 日現職考績升等及依 110 年考績結果更正或變更現職俸級人員清冊，供各校下載。
  - (9) 依國教署主計室 111 年 3 月 8 日通報，訂於 111 年 5 月 5-6 日、5 月 26-27 日、6 月 13-14 日分三梯次，辦理「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主計人員業務研討會」。於 1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完成報名。
  - (10) 依國教署主計室 111 年 3 月 10 日通報，「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主計室主任職缺遷調意願表。
  - (11) 依國教署主計室 111 年 3 月 14 日通報，行政院主計總處為籌編 112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作業需要，請就「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草案」惠提修正意見，「修正意見表」已回傳。
  - (12) 依國教署主計室 111 年 3 月 15 日通報，檢傳「112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及電腦經費檢核問題列表」，請表列學校自行檢視問題列表，於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重新至暨大系統填報，本校因 112 年編列油電混合車及相關車輛已經詳列說明，並依「111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基準編列，總務處已重新至暨大系統填報。
  - (13) 依國教署主計室 111 年 3 月 15 日通報，為辦理編印 111 年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主計室通訊錄，請各校配合查填，本校已依通報規定時間回報。
  - (14) 依國教署主計室 111 年 3 月 17 日通報，「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主計室主任預估職缺遷調意願表。

- (15) 依國教署主計室 111 年 3 月 18 日通報，行政院主計總處為估算政府實物給付所得分配效果暨彙編社會安全統計，爰請各校查填「110 年獎助學員生給與調查表」，已依通報規定時間回報。
- (16) 依國教署主計室 111 年 3 月 18 日通報，依會計法第 84 條規定，各種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與機器處理會計資料之貯存體暨處理手冊，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在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至少保存十年。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0301 號令公告。各校 111 年度擬銷毀 98 年度(含以前年度)已逾保管年限之會計憑證、帳冊等，請各校於 5/16(一)至 5/20(五)期限內函報本署(請以紙本發文)，國教署統一彙整函轉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本校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17) 國教署主計室 111 年 3 月 18 日通報，「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主計室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組長」，職缺遷調意願表。
- (18) 國教署主計室 111 年 3 月 21 日通報，3 月 31 日應上傳 111 年 3 月月報檔並回傳「111.3 月校務基金月報」及「111.3 月財產校務基金」EXCEL 檔。
- (19) 國教署主計室 111 年 3 月 21 日通報，為填報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系統有關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推動原住民族學生教育部分，爰請各校查填有關原住民教育經費執行情形，本校已查填 1 至 3 月原住民教育經費執行數，並於時限內回傳。
- (20) 國教署主計室 111 年 3 月 24 日通報，配合國教署業務單位修正移列經費資料，各校重新上網查詢 112 年度資本門國庫撥補初步額度(含新興工程部分)及國教署各組室移列經費明細，惟新興工程經費部分，仍需俟各校工程進度、審查進度，據以調整補助金額。
- (21) 國教署主計室 111 年 3 月 25 日通報，檢傳「111 年度預算行銷推廣費辦理內容明細表」1 份，於時限內回傳。

### (三)政令宣導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 4 點附件 2 自 111 年 3 月 9 日修正生效(教育部 110 年 3 月 9 日以臺教會(三)字第 1114400160B 號令)。

修正重點擇錄如下：

- ◆修正第四點附件二「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修正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半日者，每人膳費上限由 120 元調整為 140 元。

- ◆對機關（構）、學校、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以受補（捐）助對象開立之收據作為補助機關之原始憑證，受補（捐）助對象執行經費之支用單據，非屬補助機關之原始憑證，因此各機關補（捐）助經費已無原始憑證留存於其他機關（構）、學校處所情事，故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接受本部補（捐）助之機關、公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原始憑證保存管理及銷毀相關規定。  
修正相關規定已公告於主計室網頁。

## 肆~八、各處室工作報告：

### 進修部工作報告：

#### 【進修部主任】

##### (一)已完成工作事項：

- 1、3/15(二)完成本學期第一場親職講座，感謝校長蒞臨致詞。
- 2、3/16-18 完成本學期第一次期中考試；3/24 完成成績登錄、4/6 完成成績單印製。
- 3、3/27(日)資訊三鄭乃榮同學榮獲本年度優秀青年。
- 4、3/31(四)完成畢冊第一次校稿。
- 5、4/8(五)完成高三 110-2 學生學習歷程課程學習結果上傳。

##### (二)本學期工作計畫：

- 1、教學組教科書費用、下學期排課及空大、科大等到校升學宣導等事宜。
- 2、註冊組：寄發本學期成績單、免學費檢核、註冊單規劃、學生中途離校通報作業、學生學習歷程管理。
- 3、學務組：
  - (1)畢業紀念冊共同頁資料照片統整與主題規劃、與廠商聯絡校對事宜。
  - (2)110-2 學貸與學產低收助學金申請事宜。
  - (3)合作教育盃母親節文藝競賽與歌唱比賽活動規劃、提報與執行。統測後活動與畢業典禮協辦。
  - (4)提報 111 年優良學生與團管部優秀青年、畢業模範生、市長、議長、教育局長等獎項。
- 4、生輔組：學產急難慰助金申請事宜。
- 5、輔導老師：中途離校追蹤；110-2 各場親職教育講座與心靈成長班。

##### (三)商請同仁協助工作事項：

- 1、任課師第一節請於 18:10 以後就記錄曠課；其他各節請於鐘響 5 分鐘後就記曠課，以昭公平開明的管理原則。
- 2、導師請注意班級學生是否連續三天未到校，務請及時連絡、家訪，如前述兩個工作未果就報中離。中途離校學生每學期務必追蹤與填報乙次。
- 3、打掃時間請導師監督，放學後校園整潔事尚請協助巡查整理。
- 4、請宣導令同學週知：到校請遵守常規，在校內或校園周邊通學禁菸步道吃檳榔、飲酒、抽菸等有具體事實的違規行為一律送衛生局裁罰。
- 5、學生教室內違規行為請老師們及時警告與懲處。
- 6、老師為同學記小功以上獎勵請敘明完整人時地物事以昭公信。
- 7、輔導學生轉學，須行政與導師共同輔導同學與勸說家長，並先為學生做

好最有利的轉學規劃，再來遊說家長，才能讓學生順利退場。

- 8、進修部臉書粉絲團已經重新建置，感謝曾子芸組長管理，重大訊息皆會透過社團及時發出，請多關注與宣傳利用。小編即將畢業，請導師們推薦繼任人選。
- 9、學生請穿著制服到校上課。在校園內不得任意換穿便服。當任課師發現學生在校園內未著整齊制服的都提出指正不要漠視。
- 10、各組工作謹依分層負責明細規範作業，未規範的新增業務依處室會議協調，相持不下則交鈞長裁示。
- 11、防疫：
  - (1)請導師將群組公告的防疫需求轉貼班級群組宣導。
  - (2)一律從大門上放學，請同學配合做好自我衛生管理後入校。
  - (3)請導師配合各項防疫工作，除每天務必自量體溫登錄，也應要求班上做好防疫消毒及每日體溫登錄。
- 12、請導師宣導：科目缺曠如超過該科學期總節數的 1/3，該科就是零分計算(扣考)；如為單學期課程就要留級重讀。請一定要宣導要讓同學們都注意缺曠，準時上學。
- 13、學生有缺曠、處分或獎勵，敬請導師一定要通知有監護權的家長，不宜選擇性聯絡。一旦疏於聯絡，造成學生留級或科目被扣考而零分等大事家長不知情，將承擔重大疏失責任。學生累積達 1 大過，請導師務必通知家長到校會同生輔組進行懇談，以防止學生違規行為繼續擴大。
- 14、行政規劃教學等校園事務，會先考慮穩健經營，並已經盡力將老師各別利益最大化。可惜難免顧此失彼，老師除非覺得窒礙難行，經上簽得鈞長批准才能改變外，請遵守當下各種安排，做好本務。

## 【教學組】

(一)已辦工作事項：

- 1、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計畫第 3 次填報完成。
- 2、已完成第一次期中考工作。
- 3、已核報 3 月份任課師鐘點費。
- 4、已完成本土語文開班狀況填報(感謝教務處教學組協助)。

(二)未完成工作事項：

- 1、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計畫第 3 次填報完成。  
唯委員總評意見：「請學校未來仍應調整部定開課學年(期)，避免單學期每週 1 節開課情形。」故 112 學年進修部課程規劃須大幅調整異動。
- 2、教科書部分，待 110-2 第 2 次教學研究會召開完畢，彙整各科/領域用

書單後，預計五月底至六月初進行詢價作業。煩請科主任依照原本表單格式完成各科教科書採購單即可，重點是「教科書名稱、出版社及審定字號」務必正確。

- 3、高二下學期多元選修課之選課輔導(於第二次期中考前完成入班輔導)及課程計畫評鑑事宜，並將選課單交由教學組彙整。
- 4、核算本學期教科書費及各月份任課師鐘點費。
- 5、鼓勵同學考取丙級證照(因應疫情本校所辦理之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作業，辦理期程依實習處公告為主，停辦與否則以當地縣市政府公告停課與否為準)。
- 6、協調空大、科大入班宣導事宜。
- 7、提供教學軟硬體輔助設備。
- 8、各年級作業檢查。

### (三)商請同仁協助工作事項：

- 1、本學期教學組工作計畫按行事簡曆進行。
- 2、高一高二第二次期中考/高三期末考訂於5/3、5/4、5/5日(週二-週四)。  
高一、二期末考訂於6/28、6/29、6/30日(週二-週四)。
- 3、任課教師須於每節上課開始前先點名，當天課程結束後填寫教室日誌(含教材起訖頁及進度)並簽名(請簽全名不要只簽姓)。
- 4、導師須詳查教室日誌並每日親自簽名。如果教室日誌內容有缺漏，請叮嚀學藝股長確實填寫，可向任課老師索取本學期教學進度表以利填寫。
- 5、請教師嚴格監考、手機放置集中處。學生需考試25分鐘後才可繳卷，繳卷後仍需留在教室，不可提早下課離開教室。
- 6、請鼓勵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因應疫情本校所辦理之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作業，辦理期程依實習處公告為主(停辦與否則以當地縣市政府公告停課與否為準)，請隨時鎖定學校首頁/實習處，掌握最新資訊。
- 7、全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簡章於學校實習處技檢組(請詢問實習課程教師)或7-11、全家超商均有販售。\* 士林高商乙丙級學科模擬網站有完整題庫線上測驗，歡迎利用。<http://onlinetest.slhs.tp.edu.tw/>
- 8、「寫作測驗」列入國文平時成績及作業抽查，作品亦可做為「課程學習成果」上傳至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中。
- 9、感謝資訊三鄭乃榮同學擔任進修部粉絲專頁小編，備受好評。亦請導師推薦具備美編、文字表達、網路及app運用能力的同學，接棒新學年的部編。
- 10、本學年著重落實新課綱課程規劃與發展方向，期許行政穩定化、教學正

常化、考測素養化。

**【註冊組】**

(一)已完成工作事項：

1、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1)111 年 03 月 18 日高一、高二、高三「修課紀錄」及「幹部紀錄」收訖明細確認，並完成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資料確認簽核單，本校進修部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收訖明細確認-確認人數統計表如下所示：

年級	班級	班級人數	修課紀錄			校內幹部經歷		
			已確認	未確認	完成率	已確認	未確認	完成率
一年級	家政一	11	11	0	100.00%	11	0	100.00%
	食品一	8	7	1	87.50%	8	0	100.00%
	汽車一	13	13	0	100.00%	12	1	92.31%
	機械一	14	12	2	85.71%	13	1	92.86%
	電子一	10	10	0	100.00%	10	0	100.00%
二年級	家政二	18	17	1	94.44%	16	2	88.89%
	食品二	10	10	0	100.00%	6	4	60.00%
	汽車二	20	20	0	100.00%	20	0	100.00%
	電機二	12	12	0	100.00%	12	0	100.00%
	機械二	11	11	0	100.00%	11	0	100.00%
三年級	家政三	12	12	0	100.00%	12	0	100.00%
	食品三	12	10	2	83.33%	11	1	91.67%
	資訊三	8	8	0	100.00%	8	0	100.00%
	汽車三	11	11	0	100.00%	10	1	90.91%
	機械三	19	19	0	100.00%	18	0	94.74%
<b>總計</b>		<b>189</b>	<b>183</b>	<b>6</b>	<b>96.83%</b>	<b>178</b>	<b>10</b>	<b>94.18%</b>

2、111 年 3 月 25 日完成本校與欣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學習歷程管理系統採購合約書」簽訂，並完成採購程序。

3、進修部學生異動：

(1)進修部人數統計表如下(截至 3/31(四))：

年級	男	女	總計	開學	與開學之比較
一年級	37	17	54	75	-21
二年級	47	20	67	76	-9
三年級	41	21	62	63	-1
總計	125	58	<b>183</b>	214	<b>-31</b>

(2)進修部各班人數統計表(截至 3/31(四))：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人數統計表

製表日期：111/03/31

班級	男生	女生	合計	班級	男生	女生	合計	班級	男生	女生	合計
----	----	----	----	----	----	----	----	----	----	----	----

食品一 (許世昌)	1	6	7	食品二 (王思淵)	4	5	9	食品三 (孫蓓菁)	7	5	12
機械一 (李宗修)	13	0	13	機械二 (鄭麗芬)	10	1	11	機械三 (曾怡伶)	17	2	19
汽車一 (阮瀚平)	12	1	13	汽車二 (蔡函芳)	19	0	19	汽車三 (李介廷)	11	0	11
								資訊三 (顏技文)	4	4	8
電子一 (郭育郎)	10	0	10								
				電機二 (葉文玲)	9	2	11				
家政一 (藍郁然)	1	10	11	家政二 (柯海倫)	5	12	17	家政三 (黃琺雅)	2	10	12
合計	37	17	54	合計	47	20	67	合計	41	21	62

4、完成 110-1 學雜費減免證明文件收件作業。

5、3/21(一)完成助學補助系統：身心障礙補助清冊、原住民助學補助清冊造冊。

6、3/25(五)收回各班註冊登記表及資料袋。

7、中途離校填報：2021/2/1 至 2022/4/7 期間：已填報待通報：0；已通報待結案：27；已結案：11，總共完成 38 案。

(二)本學期末完成工作事項：

1、註冊：

(1)註冊單繳費截止日為 4/8(五)：截止日前可至台銀、郵局、全家、統一、萊爾富繳費；截止日以後只能至台銀臨櫃繳費。

(2)助學補助系統：中低收入戶補助清冊、中低收入戶補助清冊將於 5/31(二)截止造冊。

2、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1)學生每學年度可於本校學習歷程檔案平臺上傳「多元表現」至多 20 件，無需經由教師認證，於暑假期間學生自行勾選 10 件。

(2)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重要日程表：

時間	辦理事項	備註
課程學習成果	11年03月14日前 (完成課程介接即 通知學生上傳)   111年04月08日	開放110學年度下學期 「課程學習成果」上傳
	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	1. 請同學於權限開放後務必確認可以正常登入 帳號：學號 密碼：身份證字號(英文字母大寫) 2. 請下載操作手冊觀看並練習操作 3. 如為「認證失敗」退回，請同學需確認問題檔案並重新上傳
		1. 6件不限科目



時間	辦理事項	備註
	果」每學期最多 <u>6</u> 件	2. 可6件皆不同科目或皆相同科目，或部分相同、部分不同
111年03月14日   111年04月12日	教師進行下學期「課程學習成果」認證	1. 檔案送出後請留意教師認證結果 2. 如為「認證失敗」退回，將無法重新上傳
多元表現	110年08月01日   111年04月08日 開放「多元表現」上傳每學年最多 <u>20</u> 件	1. 不需經由教師認證 2. 帳號啟用後即可開始上傳到下學期結束時才關閉 3. 可上傳入學後至截止日前之資料
勾選	111年03月12日   111年04月15日 (暫定) 110學年度「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資料勾選	1. 勾選資料包含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 2. 未勾選資料將來升學時無法使用 3. 平日即可進行資料勾選。
收訖明細	111年04月18日   111年04月20日 110學年度收訖明細確認「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修課紀錄」、「幹部紀錄」	1. 確認送至中央資料庫資料正確性 2. 第一學期包含修課紀錄、幹部經歷、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3)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一、高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重要日程表。

時間	辦理事項	備註
課程學習成果	111年03月14日   111年07月14日 開放110學年度下學期「課程學習成果」上傳	1. 請同學於權限開放後務必確認可以正常登入 帳號：學號 密碼：身份證字號(英文字母大寫) 2. 請下載操作手冊觀看並練習操作 3. 如為「認證失敗」退回，請同學需確認問題檔案並重新上傳
	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每學期最多 <u>6</u> 件	1. 6件不限科目 2. 可6件皆不同科目或皆相同科目，或部分相同、部分不同
	111年03月14日   111年07月18日 教師進行下學期「課程學習成果」認證	1. 檔案送出後請留意教師認證結果 2. 如為「認證失敗」退回，將無法重新上傳
多元表現	110年8月1日   111年07月31日 開放「多元表現」上傳每學年最多 <u>20</u> 件	1. 不需經由教師認證 2. 帳號啟用後即可開始上傳到下學期結束時才關閉 3. 可上傳入學後至截止日前之資料
勾選	111年08月01日   111年09月08日 「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勾選	1. 核心勾選時間為暑假期間。 2. 上傳期間亦可進行勾選。

3、升學：

(1)111 年統測考試日期為 4/30-5/1(週六-週日)。

(2)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二專甄選入學招生重要注意事項如下：

A、111 學年度起，入學招生第一階段報名調整為至多可申請 6 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費含報名資格與身分審查費新臺幣 200 元及校系科(組)、學程申請費，每 1 個校系科(組)、學程申請費為新臺幣 100 元；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

B、111 學年度起，旨揭入學招生參採考生就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學習歷程資料，作為第二階段甄試之備審資料審查(以下稱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注意事項如下：

(A)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包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及「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於第二階段報名時以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至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審查。

(B)「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可經由考生同意及勾選後，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考生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委員會，提供至申請之校系科(組)、學程審查。

4、後期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高一~高三學生普查，查調時間即日起至 5/1(日)請各位導師把握時間上網填寫，高二及高三各班皆已完成，若還有未完成填報同學請自行上網填報，一年級部分會找班會課輪流做班級填報。

5、中途離校目前已填報待結案共計 49 人，擬請責任導師開始追蹤。

(三)商請同仁協助工作事項：

1、請導師協助持續關心未註冊學生。如有相關補助請輔導同學申請。學生繳費如有疑難，請與本組溝通後再統一告知同學，以免行政與導師不同說法與步調。

2、每學期請追蹤並上線填報中途離校學生概況，如有同學休學請速填報，目前署方極為關心學生中離情況，請一起用心輔導同學。

3、本學期需核算升級與畢業成績，請輔導同學專心課業，以免成績不及格無法升級或畢業。

4、請輔導參加統測或甄試的同學準備功課與統整升學資料。

5、請在時限內上線認證學生學習歷程並輔導學生完成學習歷程上傳作業。

6、請進修部導師及進修部任課老師協助 110-2 高三學生學習歷程上傳事項：

(1)可以送出(認證)到 4/8(五)(學生上傳截止日)，請把握高三最後上傳時間，請提醒同學請查詢簡章，把握時間備齊備審所需資料，目前學生送出情形如下圖所示。

年級	班級	班級人數	認證中件數						通過認證件數							
			0	1	2	3	4	5	6	0	1	2	3	4	5	6
三年級	汽車三	11	11													
	食品三	12	1		8	1	2			1	11					
	家政三	12	12							12						
	資訊三	8	1	5	1	1				1	2	3	2			
	機三甲	19	19							19						
合計		62	44	5	9	2	2			44	13	3	2			

(2)學生送出截止後老師雖可認證至 4/12(二)(老師認證截止日)，但 4/9-4/12 僅老師認證，退回後學生無法再修改送出，請務必儘早登入查看，避免後續您的意見學生無法據以修改。後續其他項目正式確認僅三日即須封存提交至教育部中央資料庫，還請同仁協助關懷學生準時完成。

## 【學務組】

(一)已辦事項：

- 1、3/7 完成交通安全週週會。
- 2、完成學產低收助學金送件。
- 3、3/27 提報資訊三鄭乃榮同學為本年度優秀青年。
- 4、3/31(四)完成畢冊第一次校稿。

(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計畫：

- 1、繼續協辦學貸與生活貸款業務及輔導同學完成申貸手續：本學期共計 1 人申請助學貸款。
- 2、續辦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申請業務：本學期共計 2 人申請學產助學金。
- 3、協辦畢聯會相關事務：提報畢冊本數與協助收費。
- 4、辦理母親節文藝競賽：4/18 作文比賽，4/18 卡片、海報及其他作品收件截止。
- 5、持續提供進修部學生就業資訊等服務。
- 6、辦理母親節文藝競賽
- 7、辦理卡拉 OK 比賽(本學期未達法定人數停辦)。
- 8、班、週會相關教育宣導及專題演講事宜。
- 9、督導教學區與校園公共區域之環境整潔。

(三)商請同仁協助工作事項：

- 1、請各班導師協助低收學生申請學產基金助學金。

- 2、請各班導師加強督促班級教室及指定區域的環境整潔。
- 3、請實習課、體育課任課教師協助督促學生檢查工廠(包含工廠樓梯、廁所)或球場周邊的整潔，學生所帶的人為垃圾如便當盒、飲料罐等須一併帶走。若有成桶的垃圾，請於收集時務必做到垃圾分類並與一般垃圾分開。
- 4、日進校共用教室之班級，請進修部導師與日校導師密切聯繫，並提醒同學珍惜同校又共用教室的難得緣份，一起協力營造和諧、整潔又溫馨的學習空間。

## 【生輔組】

### (一)已完成之工作事項：

- 1、完成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反毒、反黑及反霸凌相關宣導活動。
- 2、完成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定期及不定期之「特定人員」檢體篩檢。
- 3、完成 228 年假「特定人員」尿液篩檢，狀況正常。
- 4、各年級服裝大致已按規定穿著，持續加強檢查及要求。

### (二)110 學年度工作計畫：

- 1、持續辦理定期及不定期之「特定人員」檢體篩檢及成立「春暉小組」輔導小組。
- 2、辦理下學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
- 3、協助辦理兵役緩徵與兵役折抵等事宜。
- 4、協助軍隊招生及輔導同學報考軍事院校。
- 5、辦理 110-2 德行成績審查會議。

### (三)商請同仁協辦事項：

- 1、本學期進修部教官員額 1 人(生輔組長)，未來若有學生輔導、家庭訪問、工讀生或賃居生訪視及班級經營等事務，還請班導師及輔導老師共同協助。
- 2、**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 (1)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請各班導師及任課老師平時多予觀察學生在校之生活表現與課堂精神狀況，倘有疑慮，煩請轉介教官室納入特定人員名單，屆時由生輔組不定期針對渠等同學實施尿液篩檢。
  - (2)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
    - A、行為樣態：
      - (A)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 (B)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 (C)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 3 日以上者。
      - (D)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

- (E)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 (F)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 (G)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 (H)經常性翹家者。
- (I)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 (J)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K)校外交友複雜者。
- (L)經「藥物濫用(毒品使用)篩檢量表」篩檢出高風險者。

**B、事項：**

- (A)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 (B)兄弟姊妹有藥(毒)癮。
  - (C)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或支持系統薄弱。
- 3、本學期生輔組工作重點仍置於防制校園藥物濫用宣導及查察，以及校園反黑、反霸凌工作；每學期都會定期與不定期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若任課老師或班導師，發現班上有學生疑似濫用藥物（吸食毒品）之情形，請私下與生輔組聯繫，由生輔組將其列為尿液篩檢之特定人員。
- 4、請導師規勸偏差行為學生行為改善，未改善之學生依學生獎懲規定予以處份，並針對已累滿三大過之學生鼓勵並協助學生行善銷過（銷小過、大過仍由主任及生輔組實施），除心靈成長班(輔導老師)、戒菸班(護理師)外，導師及專任老師亦可給予班(課)務工作，以提供多元銷過管道；尤其針對三年級學生請導師多循循善誘，以期能順利畢業。
- 5、**教育部學產急難救助金說明：**
- 旨在幫助學生家庭或個人遭逢意外變故，由教育部依事故類型核予慰助金，以救助需要幫助之同學，其申請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如下：
- (1)學生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但家庭總收入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核給。
  - (2)學生遭受父母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者，或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核給新台幣二萬元。
  - (3)學生因其父母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
    - A、雙方離異、一方失蹤達六個月以上、或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 B、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經學校實地訪視結果另一方確無工作收入者，加發新臺幣一萬元。
    - C、一方因特殊災害（風、水、震、火災）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臺幣五千元；住院逾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一方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雙方死亡者，核給新臺幣六萬元。

上述申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送件。請各班導師於平時掌握班上符合資格同學，請轉介至生輔組，以利協助申辦。

- 6、學期中同學在校日常生活常規表現、上課學習狀況，若有作息不正常，經常有遲到或曠課等違規情形，建議導師能立即與違規學生家長聯繫，告知學生在校常規狀況，並協請共同輔導管教，避免家長僅於期末成績單或相關資料中得知子弟在校表現，造成家長對導師之誤解與怨懟，而衍生出不必要之餘波。
- 7、學期中相關要求重點：
  - (1)服裝儀容
  - (2)禮貌
  - (3)上課準時就位(尤其是第一節上課)**
  - (4)交通安全(交通工具不停校外、無照駕駛)
  - (5)校外無菸通學步道抽菸查緝。**

### 【進修部護理師】

(一)已完成工作事項：

- 1、執行防疫工作。
- 2、量測身高體重視力。
- 3、辦理學生團體保險。

(二)本學期工作計畫：

- 1、延續防疫工作，依循防疫指揮中心公告調整防疫策略。
- 2、更新宿疾表。
- 3、辦理戒菸教育。

(三)商請同仁協助工作事項：

- 1、導師持續協助督導班級確實完成每日體溫登記與消毒工作。
- 2、請導師協助發放與回收視力回條。

### 【輔導老師報告】

(一)已完成工作事項：

- 1、完成家暴與兒少保案件通報，並進行後續追蹤輔導。
- 2、家庭教育系列講座：地點：行政大樓 3F 游藝軒

日期	主題	講師	參與人數
7	3/15	為何會上癮-菸、酒、網路成癮問題背後的需要與想要	43

		高師大性別教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鄭珮嘉心理師	
--	--	---------------------------	--

- 3、心靈成長班：3/25(五)完成第二場。
- 4、特殊教育：3/11(五)在本學期第一次特推會，提報特殊生 9 人，放棄特殊身分 1 人，跨階段特殊鑑定 2 人。
- 5、4/1(五)配合性別平等教育週完成性別平等專欄海報布置與更新。

(二)未完成工作事項：

- 1、視需求進行個案輔導、親師溝通、教師諮詢或相關資源連結。
- 2、親職教育：於 5/24(二)晚上 19:20 至 21:00 假行政大樓 3 樓游藝軒，辦理幸福家庭系列講座，以上學期累計滿三大過學生之家長為優先邀請對象，並廣邀日間部家長及本校教職員參與。場次主題及講師如下：

週次	日期	主題/講師
14	5/24	孩子不叛逆，只是渴望你懂 台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陳佑昇理事長

- 3、生命教育：於 4/22、5/6、5/27、6/17(皆週五)第 5 節辦理心靈成長班共 6 堂，由校外志工孫鈺翔老師及本人輪流擔任講師，透過自我探索、情感教育、生涯輔導等多元課程，讓學生有體驗學習與發現自我的機會、落實生活教育，並提供銷過需求的學生累計嘉獎的機會。

111.04.22(週五)	洪	5~15 人	曼陀羅繪畫舒壓體驗	須於 04/29 前完成回家作業
111.05.06(週五)	孫	5~15 人	心安心淨，一切皆好	須於 05/13 前完成回家作業
111.05.27(週五)	洪	5~15 人	時間規劃與重整	須於 06/03 前完成回家作業
111.06.17(週五)	孫	5~15 人	人生裡重要的抉擇	須於 06/24 前完成回家作業

- 4、生涯探索：協助高三生涯輔導與科系選填諮詢，畢業考後協助大專院校入班進行校系簡介與宣傳，並與教學組、導師、學務組討論安排多元活動，提供學生更多的探索與刺激，協助訂定正向適性的生涯目標。

5、性別平等教育：

- (1)4/11(一)週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主題講座，邀請元品心理諮商所黃寶誼心理師分享主題「親密關係中的我和你」，以提升學生開啟與經營親密關係中的能力以提升學生開啟與經營親密關係中的能力，並學習面對情感的變化與結束，增加處理感情議題的能力。

- (2)於 4 月份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專欄，鼓勵學生在閱讀中拓展視野。

(3)提供師生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參考資料及心理諮詢服務，並接受學生性別議題或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心理重建與輔導。

#### 6、特殊教育：

(1)完成特殊生 IEP，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討論彈性評量。

(2)高一特殊生重新鑑定與放棄特殊生身分。

(3)高三特殊生畢業轉銜事宜。

7、中途離校學生追蹤：本學期統計至 111.4/1(五)止中途離校學生共計 49 人。俟名單確認後 5 月起啟動追蹤工作。

#### (三)商請同仁協助工作事項：

1、請導師持續協助填寫本學期的輔導紀錄表。

2、中途離校學生輔導追蹤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需兩次追蹤輔導紀錄，輔導老師負責其中一次的追蹤輔導，另外一次請導師們持續協助追蹤。

3、請導師協助建置本學期班級學生綜合資料紀錄表：

(1)A 表：本學期班級若有轉/復學生且無舊資料者，請學生重新填具空白表及黏妥照片。

(2)B 表(家庭聯繫暨個別晤談紀錄表)：班級學生之輔導紀錄表，若需續頁記錄單，請洽輔導老師索取，以利導師個別輔導之檔案管理。

(3)**紀錄重點：溝通事項、學生／家長反應或態度、您的評估。**

4、班級學生若有個案轉介輔導老師，請導師填「個案轉介表」後，可附上平時與該生晤談記錄或相關資料，以密件方式交予輔導教師，以完成個案轉介。輔導教師將依收件資料評估及後續處遇方式。

5、班級若有特教通報網所列管名單之「特殊需求學生」，請依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給予多元評量。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規定：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的及格分數為 60 分，經過 IEP 會議通過採行特殊生比例的身心障礙學生，以平常成績佔學期成績的 70%；三次考試佔學期成績的 30%的方式來計算總學期成績；補考及重補修及格標準則為 30 分，若登錄分數為 30 分~59 分者，由教務處登錄為 60 分 (102.7/22 特推會修訂通過)】。**

6、發現學生疑似懷孕、特殊需求徵兆…等情形，請先通報生輔組，另請轉介輔導教師，以利後續輔導及評估召開個案研討會議之需要。日後若教師同仁收到相關會議之開會通知單，請依時出席會議。

7、若導師們知悉學生發生性平、家暴等需要通報的事件，即便是「疑似」發生，仍需進行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及校安通報，請老師們及時反應告知，以免延誤法定 24 小時內的通報時效限制。



##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是否申請「111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試場」乙案，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 111 年 3 月 2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038209 號辦理。
- 二、商請協調有意願處室理提出申請，場地基本需求如下：口說測驗電腦教室 2-5 間，筆試 6-15 間，電腦需求為 I-7 等級以上 CPU, 至少四核心電腦為佳與 4G RAM，平台需求為 Win 7 作業系統以上等等，上午場為口語測驗分三場，下午場為聽力測驗、書寫與閱讀測驗。

決議：

案由二：有關「教學區教室前後門玻璃張貼隔熱紙」乙案，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擬於教學區教室前後門玻璃張貼隔熱紙，減少黑板反光，提高學生學習效能，取代止班級在門上張貼不同壁報紙並改善整體教學區美感。
- 二、採用線上 google 表單票選，詳如口頭報告。

決議：

**案由三：**有關「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校學校充實行政人力方案」，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 111 年 3 月 29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039774 號函辦理。
- 二、補助項目為編制外專、兼任行政人力之人事費(含薪資、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年終獎金等)。
- 三、工作內容為協助辦理推動落實課程綱要之相關行政業務(例如：多元選修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數位科技、實驗室管理、探究實作課程、維護學習歷程系統)，另建請優先支援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業務。

決議：

**案由四：**有關本學期「高一高二第 2 次期中評量」擬延後 1 週案，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礙於高三期末考後，班級導師隨班參加畢業旅行活動，教務處即啟動大量教師課程派代將會影響教學量能。
- 二、鑑於此，擬調整高一高二第二次期中評量延後一週，並與高三畢業旅行同時段考試，將可使派代教師可協助為監考，高三原考試時段則不變，彈性的運用人力。
- 三、基於考量高三畢業旅行活動是否成行與否等不確定性，教務處則前述第二點方式辦理。

決議：

案由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調整規劃，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官室

說明：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 7 點規定略以，「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
- 二、依據注意事項全面檢視及訂定（修訂）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並依循民主參與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11 學年度起實施。
- 三、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  
前項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學校有特殊需求者，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
- 四、各校 得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因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各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 五、學生 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各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
- 六、各校於 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當週其餘日數，應 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 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 七、非學習節數活動之時間及活動內容，由各校依本注意事項 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
- 八、學生於 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 九、各校 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前項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 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 十、各校訂定學生 在校作息時間 相關規定時，應 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為規範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安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應考量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身心發展需求、學校條件、社區特性、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強化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並兼顧師生互動、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
- 三、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  
前項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學校有特殊需求者，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
- 四、各校得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因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各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 五、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各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
- 六、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當週其餘日數，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  
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 七、非學習節數活動之時間及活動內容，由各校依本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
- 八、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

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 九、各校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前項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 十、學校設有進修部、其他學制或班別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十一、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其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 十三、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